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36号）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

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问题 3.关于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

3.1 关于项目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内蒙古朗坤，分别持股 60%、40%，内蒙古朗坤 2021 年净利润近 1,000 万元，远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2）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二大客户，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内蒙古朗坤采购智慧城市运营服务，由三期八个批次组成，服务期限为 5 年至 6 年，各期销售存在如安全生产平台等相同或相似内容，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收入 3,663.12 万元、3,379.26 万元、2,719.24 万元；（3）该项目三期分别签订 3 份合同，三期项目均达到应当公开招标的标准，但其中 2 期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程序，主要原因系“经专家评审议定意见仅发行人符合条件”、“技术复杂及项目信息性质敏感特殊”等；（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约 2.25 亿元，其中 1.95 亿元正在履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是否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业务相关，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权益持有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的作用；（2）发行人开拓

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具体过程、相关开拓人员背景、费用支出等，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原因，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后，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匹配，发行人前期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客户交由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内蒙古朗坤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代垫成本费用。内蒙古朗坤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的实际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红山区智慧城市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预算计划，发行人各批次项目建设与运维的具体内容、主要功能、使用单位、服务领域、终端客户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存在相同或相似建设运营内容的合理性。相关业务在发行人技术运维服务中的销售占比，及业务持续性；（6）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是否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业务相关，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权益持有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一）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的背景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是否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业务相关

1. 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的背景原因

根据《赤峰市红山区 2015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智慧赤峰建设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2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提出依托云计算信息化平台，整合公安、民政和城管等部门信息资源，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同时赤峰市拟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切入点，以数据产业发展为落脚点，打造蒙东云谷、数据红山，采取 PPP、股权合作等方式，与

社会资本联手，率先启动智慧城市建设。

基于上述文件，赤峰市红山区政府拟寻找有开发能力的企业共同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及运营。鉴于 2016 年之前，发行人已在赤峰地区为包括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内蒙古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能源企业提供软件产品与运维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发行人承建的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系统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被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为 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优秀案例。经红山区政府对发行人调研考察、并遴选多家意向合作企业后，红山区政府与发行人就合作方式及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并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承诺在 2016 年上半年与红山区政府合作在蒙东云计算产业园内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赤峰市和红山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工作。

2016 年 3 月，赤峰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代表国有资本与发行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确定合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等。

2016 年 5 月，合资公司内蒙古朗坤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是否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是否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业务相关

（1）是否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

根据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印发的《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赤红政纪字[2016]7 号），会议决定云计算公司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内蒙古朗坤，以市场化方式为赤峰及周边城市提供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

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朗坤设立及承接项目的情况说明》：“红山区国有企业赤峰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和朗坤智慧按照 4:6 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朗坤，履行了相应国资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已履行相应国资决策程序。

（2）是否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业务相关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智慧赤峰建设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20 号）中指出的“子系统（模块）建设.....，承建单位须在赤峰设立法人公司”，因此，在当地设立法人公司是获取赤峰市子系统（模块）业务的政策要求。

根据云计算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资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内蒙古乃至中国北方领先的智慧化建设与运营商。”

综上，内蒙古朗坤设立的目标为获取内蒙古、中国北方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与获取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云计算中心”）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仅为获取蒙东云计算中心的业务而成立。

（二）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权益持有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1.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权益持有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云计算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为内蒙古红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云计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蒙东云计算大数据机房等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云计算中心是红山区政府为了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而设立的承担产业园区管理、产业促进政策落实的事业单位，其举办人为红山区政府，主要负责云计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立项、资金申请、扶持政策申请、企业服务等各项工作。除此之外，蒙东云计算中心接受红山区政府委托代为从事部分政府项目的采购。

经访谈云计算公司的相关人员，上述两个主体分别为红山区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双方职能不同，不存在直接隶属关系。

综上，蒙东云计算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为内蒙古红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赤峰市红山区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蒙东云计算中心系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双方不存在直接隶属关系，双方的职能、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2.在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云计算公司为内蒙古朗坤的合资方，作为股东参与内蒙古朗坤的治理、运营；云计算中心为红山智慧城市项目的甲方、采购人，负责相关项目的管理。

如前文所述，云计算中心和云计算公司在单位性质和职能上均不相同，也不存在直接隶属关系。因此，在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内蒙古朗坤的合资方云计算公司无权决定云计算中心决策。

此外，包括智慧城市项目在内的所有红山区政府采购，采购人负责提出采购需求，政府采购中心（现更名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确定招标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抽取专家组进行开评标、公布中标结果。在采购过程中，云计算中心和云计算公司均无权决定中标结果。

内蒙古朗坤系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取得其发布的智慧城市项目，内蒙古朗坤独立参与智慧城市项目的招投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云计算中心签署业务合同，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综上，内蒙古朗坤依法独立运营，并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获取相关业务，内蒙古朗坤的合资方云计算公司在内蒙古朗坤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无权决定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

二、发行人开拓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具体过程、相关开拓人员背景、费用支出等，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原因，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后，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开拓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开拓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具体过程主要分为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跟踪、组织投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四个主要阶段。

1.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跟踪

内蒙古朗坤的营销部门在日常运营中重点关注红山区智慧城市领域相关项目信息，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红山区政府网获取了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招标信息，将项目信息梳理后交由营销部门负责人。

2.组织投标阶段

内蒙古朗坤的营销部门结合红山智慧城市项目招标公告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自查，符合招标文件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后，由营销部门负责人报内蒙古朗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招标文件评审后，由营销部门牵头组织咨询部、项目部、研发部、运维部等相关对口部门组织编制、把控、评审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内部评审无误之后进行文件的装订、密封。同时，结合参与招标项目的内容，选派有经验的投标人员进行现场投标工作。

3.合同评审阶段

红山智慧城市项目中标后，根据该项目特点及招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并与发标单位就合同各项条款进行谈判，双方确认无误后，营销部门发起合同评审流程，合同经营销部门负责人审核、法务审核、总经理审批。

4.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评审通过后，由营销部门牵头与云计算中心对接签署合同，双方合同盖章签字后，合同正式生效，内蒙古朗坤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二）相关开拓人员背景、费用支出等

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主要开拓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人员姓名	开拓人员背景	负责的具体工作
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一期）、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唐竞智	2012年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工程技术专业； 曾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6年6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任职销售经理。	对接客户、述标
	王艳艳	200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 曾在IBM CDL北京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6年6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任职咨询顾问。	信息收集、标书编制、
	王鹏	2010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曾在赤峰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 2016年6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担任项目经理。	信息收集、标书编制

项目	人员姓名	开拓人员背景	负责的具体工作
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	曲梦琦	2013年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地质工程专业； 曾任北京奥伯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陆上业务部销售经理； 2017年12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任职销售经理。	对接客户、述标
	赵蕾	2012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 曾在甘肃安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安全评价工作； 2017年4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任职咨询顾问。	信息收集、标书编制
	田莉	2007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工程专业； 曾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需求分析顾问； 2016年12月，通过社会招聘进入内蒙古朗坤任职咨询顾问。	信息收集、标书编制

上述人员均为内蒙古朗坤社会招聘，主要为技术、销售从业背景，不存在曾在赤峰市或红山区政府、云计算公司、云计算中心任职的情形。

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内蒙古朗坤获取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期间，内蒙古朗坤销售费用合计约227.32万元，其中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的开拓费用均由内蒙古朗坤承担。

（三）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原因，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包含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和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其中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采取了公开招投标方式，其他未采取公开招标程序而通过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2016年8月23日发布的《赤峰蒙东云计算和大数据园区管委会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中专家论证意见：“为确保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主要功能与采购要求相符的既有软件，且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且要求具备相关软件开发能力。经论证内蒙

古朗坤具备相关要求条件，拟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该项目经三名专家对唯一供应商进行了论证，由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内蒙古朗坤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赤峰市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核发的《中标通知书》，内蒙古朗坤在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2. 竞争性磋商方式

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在一类目录“技术服务事项”中明确了互联网应用相关服务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经查阅《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赤红政纪字[2016]64 号），明确智慧城市网络光纤铺设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因此，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项目服务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程序并公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结果，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地方规定。2016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朗坤取得赤峰市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内蒙古朗坤为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赤峰蒙东云计算和大数据园区管委会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赤峰市红山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朗坤设立及承接项目的情况说明》：“内蒙古朗坤设立后，分别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方式，参与了红山区采购中心（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的多个智慧城市平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并有多个项目中标，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内蒙古朗坤获取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内蒙古朗坤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商业贿赂发生的相关内控制度

内蒙古朗坤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部门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重点规范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销售费用的使用，根据规定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均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生，有效地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蒙东云计算中心、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发行人、内蒙古朗坤及关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以及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内蒙古朗坤、发行人及内蒙古朗坤董监高、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开拓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4.内蒙古朗坤不存在通过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销售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内蒙古朗坤获取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期间，内蒙古朗坤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费用，相关费用为正常的业务费用支出，不存在通过上述费用支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5.客户访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

经对云计算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云计算中心与内蒙古朗之间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朗坤及其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内蒙古朗坤已经建立了避免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相关业务开拓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内蒙古朗坤获取赤峰蒙东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后，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经访谈云计算中心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云计算中心系发行人于 2016 年新开拓的客户，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发行人与云计算中心未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后，发行人与云计算中心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匹配，发行人前期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客户交由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匹配

发行人的技术与产品具有广泛的行业适配性，发行人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是基于发行人工业软件与工业互联网技术平台，应用工业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组件和 IT 平台技术以及工业智能应用和服务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而成，并通过进一步整合各类软硬件设备及设施，开展智慧城市运营服务。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LiEMS 工业软件组件包具有快速开发、图形化配置流程与表单、柔性化可扩展等特点，能够很好满足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开发的需求。例如通过发行人工业软件组件包的低代码组件，包括：表单工具、工作流工具、云图开发工具、移动开发工具等，能快速生成智慧城市运营所需的关键业务应用，并可通过应用开发 SDK 进行不断优化扩展。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智慧城市运营中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智慧城市部分应用场景	匹配情况
1	工业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平台，对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类生产单位实现统一管理，并持续协调接入企业数据，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信息	智慧城市物联网感知的基础，匹配度高，广泛应用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通过自动化与人工手段监控视频及物联网设备工作状态、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检修，保障数据采集服务的连续性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电子化监管平台，持续协助使用单位接入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学校等单位数据（基本信息、视频、传感器、食品药品信息等），提供数据采集服务	
		红山区市政工程管理处智慧市政，对红山区境内的道路、泵站、桥梁、路灯提供视频监控及物联网监测数据采集服务	
2	数字孪生技术	一站式工业机理模型构建技术、一站式工业数据模型构建技术、分布式工业模型协同计算技术中的模型相关技术在智慧城市应用少。在智慧城市应用中，主要使用计算节点支持资源分级自我管理，群集负荷统一监控、均衡调度的技术能力	多计算节点的服务基础，匹配
3	组件和 IT 平台技术	低代码开发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各个模块	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提供的相关软件的开发基础，匹配度高，广泛应用
4	工业智能应用和服务技术	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互联网+产业服务项目，为一二三产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特别是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	主要应用于第二产业工业企业，匹配

综上，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是基于发行人工业软件与工业互联网技术平台、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而成；发行人基于智慧城市相关产品开展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定制软件及技术运维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发行人前期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客户交由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智慧城市相关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管线项目中有相应的产品和技术沉淀，如参与建设实施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系统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安顺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建设软件等智慧化建设项目，其中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系统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被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为 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优秀案例。

此外，发行人在赤峰地区为包括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城热电分公司、内蒙古赤峰平庄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提供工业软件产品与运维服务，有良好的口碑，有一定的市场基础。

综上，发行人承接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前，具有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业务经验，

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内蒙古朗坤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代垫成本费用。内蒙古朗坤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的实际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内蒙古朗坤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代垫成本费用

1.内蒙古朗坤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目的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朗坤苏畅	2011.08.05	从事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实施、销售及运维服务	1,322.79	80.70	462.65	-273.58
2	武汉朗坤	2013.08.28	武汉区域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	5.40	5.41	-	-15.61
3	内蒙古朗坤	2016.05.19	立足蒙东辐射内蒙，从事公用事业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服务	4,285.68	998.91	1,750.65	80.89
4	南京企管	2017.06.28	发行人设立的区域子公司管理平台	17.82	-13.06	-	-50.26
5	扬州朗坤	2017.09.01	扬州区域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	10.89	0.57	-	-0.08
6	北京朗坤	2017.10.30	从事北京地区的渠道及市场开拓	238.61	-2.97	-	-116.92
7	山西聚采	2018.02.02	旺采网区域运营	522.76	79.41	198.78	-57.60
8	南京邦志	2019.06.06	为发行人产研结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	-	-
9	苏畅研究院	2019.11.04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创新研究	-	-424.00	-	-282.76
10	宁夏朗坤	2019.11.04	宁夏区域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	975.38	-167.61	-	-214.47
11	沈阳朗坤	2021.05.18	东北区域市场开拓和技术服务	-	-2.76	-	-29.9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中除朗坤苏畅、内蒙古朗坤、山西聚采、宁夏朗坤有具体的研发、销售、运营业务之外，其他子公司均主要从事区域市场的开拓，

相应的员工人数和营业收入均较少，基本处于亏损或收支平衡状态。内蒙古朗坤因承担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其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均远高于其他子公司，净利润也远高于其他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是否为其代垫成本费用

内蒙古朗坤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其日常经营的成本、费用支出均由其自行承担，资金来源主要为内蒙古朗坤股东的实缴出资、销售收款以及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向发行人采购交易额共计约 912.7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点检仪、管理系统软件许可等软硬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内蒙古朗坤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交易价格较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内蒙古朗坤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内蒙古朗坤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

1. 分配机制

根据内蒙古朗坤的《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内蒙古朗坤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分配程序

根据内蒙古朗坤的《章程》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审批利润分配方案。

（三）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的实际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蒙古朗坤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朗坤的银行流水以及访谈内蒙古朗坤总经理，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的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进行分红。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朗坤，入股价格相同。发行人及内蒙古朗坤不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红山区智慧城市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预算计划，发行人各批次项目建设与运维的具体内容、主要功能、使用单位、服务领域、终端客户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存在相同或相似建设运营内容的合理性。相关业务在发行人技术运维服务中的销售占比，及业务持续性

（一）红山区智慧城市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预算计划

红山区智慧城市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和预算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期服务费总金额 (万元)	主体工程建设及运营进度	运营服务期	资金预算计划
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 (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一期)	3,205.00	2016年12月满足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5年， 2017年1月-2021年12月，服务期已满	-
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项目 (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9,056.94	2017年11月满足第一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6年，目前进入第5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1,509.49万元
	1,682.10	2018年9月满足第二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6年，目前进入第4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841.05万元
	675.96万元及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的租赁费	2018年7月满足第三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6年，目前进入第4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225.32万元，并按实际使用量收取网络租赁费
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	4,105.87	2019年9月满足第一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5年，目前进入第3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2,821.87万元
	994.22	2020年4月满足第二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5年，目前进入第3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795.38万元
	1,439.80	2021年4月满足第三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5年，目前进入第2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1,439.80万元
	920.06	2022年4月满足第四批次运营条件，进入运营服务期	服务期共计5年，目前进入第1年服务期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预计收取运维服务费共计920.06万元

注：预算计划系指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智慧城市项目尚待履行的合同金额。

（二）发行人各批次项目建设与运维的具体内容、主要功能、使用单位、服务领域、终端客户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存在相同或相似建设运营内容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各批次项目建设与运维的具体内容、主要功能、使用单位、服务领域、终端客户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批次	子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领域	终端用户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作用	实际成效
红山区智慧城市应用项目（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一期）	统一进入服务期	三库建设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基础设施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搭建基础人口、法人、地理信息数据库，提供基础数据的共享。	实现基础人口、法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为智慧社区、智慧城管、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平台等十几个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智慧社区	红山区街道办事处	民生服务	区铁南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	按照国家智慧社区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智慧社区平台。	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水平。	提供几十项符合社区实际的线上便民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服务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智慧城管	红山区城管委	城市治理	区城管委、城管局、各镇街城管执法大队	按照国家智慧城管标准，提供智慧城管服务平台。	保障城市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增强对城市事件的发现、定位、处置和管理。
		执法监督平台	红山区检察院	数字司法	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及各派出所	提供专用的安全可靠的网络平台及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执法案件信息在线共享。	实现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等单位的案件共享，加强执法过程的信息化监督。	实现检察院与公安局、司法局、法院四个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互联网+党建平台	中共红山区委组织部	数字政务	区委组织部、各级基层党组织、党员	提供互联网+党建平台。	以信息化手段打破条块分割、封闭运行的传统党建格局。	通过互联网+党建平台促进全区党员加强内部交流、学习和活动，落实融合大党建要求。
		督查考核系统	中共红山区委督查室	数字政务	区委督查室、区各部门、镇街、园区单位	提供督查考核系统。	提供高效的下达、上传服务，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全部任务数字化，保证政务工作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安全生产平台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	城市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单位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实现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类生产单位的“一张图”定位。	实现重点企业的位置、基本信息、管理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实时动态监管。
		移动办公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数字政务	区政府办、区委办	建立电子通讯录、在线文档存储与共享使用等移动办公服务。	实现内部工作联系和文档共享，实现随时随地协同办公。	实现移动化的协同办公管理。
智慧城市基础	第一批次	大数据中心升级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基础设施	红山区、赤峰市及各旗县区、学校等	提升大数据中心持续运行能力，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为红山区、赤峰市级及各旗县区提供数据存储、云计算基础支撑。	为红山区多个政府部门及街道、赤峰市多个部门提供了云主机及存储服务

项目	批次	子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领域	终端用户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作用	实际成效
网络及平安城市建设（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	公共安全	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区政府应急办及区应急局等	扩容综合视频共享平台，汇聚已有视频数据，实现红山主干和分支道路、所有卡口、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实时监控。	实现全区公共区域的全覆盖，威慑减少犯罪，协助快速查处侦破案件，在多个执法部门之间实现数据的共享。	整合及建设覆盖全区主要街道的视频监控网，提高了对犯罪分子的震慑力，保障视频监控网的稳定运行，实现公安警务 AI 分析智能应用。
		食品药品电子化监管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安全	市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纳入监管的食品药品企业	提供食品药品电子化监管平台，包括视频监控平台，电子化监管，食品溯源综合监管等系统。	实现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流通环节的追溯查询、生产监控、监控预警等功能。	监管人员通过数据诊断分析，解决民众投诉、食品问题，提升群众对餐饮业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智慧市政	红山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城市治理	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提供智慧市政平台，实现对红山区境内的道路、泵站、桥梁、路灯等物联网监测。	对市政设施运行状态实时掌握，实现科学有效调度。	保障市政设施的安全稳定，实现相关低洼路段淹没水位报警、排水调度、交通引导、信息发布等综合指挥。
	第二批次服务	公安智慧警务平台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	公共安全	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及各镇街派出所	提供智慧警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加强综合研判。	实现上级公安部门要求的一标多实数据目标，提升破案率。	利用智慧警务平台，促进民警与指挥中心高度紧密协同。
	第三批次	智慧城市网络连接服务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基础设施	区各委办局、街道、社区、园区等	提供光纤链路租用服务，持续巡检、维护，保障光纤链路的正常运行。	提供数据传输、共享应用服务。	提供稳定的光纤链路服务。
	第一批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中共红山区委组织部	数字政务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党委等	提供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实现干部全方位信息的数字化和干部管理工作的高效化、科学化。	完成干部大数据画像和任免全过程文档智能生成。
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红山区		民政综合救助平台	红山区民政局	民生服务	区民政局及镇街民政办、所有符合低保申请和临时救助申请的群众	提供民政综合救助平台，包括临时救助审批、低保测算及审批、生存状态核查等系统。	高效、规范落实国家民生政策，让符合低保与临时救助的人员应享尽享、及时获得帮助，过程高效、阳光透明。	建立起大数据比对资源库，减少人工核查时间，实现“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救急救难款项最快当天到位，网上不见面审批，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	批次	子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领域	终端用户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作用	实际成效
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		重大项目管理平台	红山区发改局	数字政务	区发改局、区政府办、区委办、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提供重大项目管理平台，采集、汇总各重大项目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信息。	实时掌握全区重大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投资建设进度。	对全区每年重大项目实现数据采集、问题分析，提醒调度处理手续卡壳和进度延期项目。
		红山政务通APP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数字政务	区委办、政府办、政府各部门、各园区及国资公司	提供红山政务通智能手机/平板端APP，优化调整相关公文签批格式与流转效率。	满足政府即时通信、公文流转、会议通知和任务管控等多方面工作需求。	实现区级部门单位、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联系与协同落实。
		信用信息共享及联合惩戒项目	红山区发改局	数字政务	区发改局、政府各部门、法院、检察院	根据国家提出的信用信息体系标准，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及联合惩戒平台。	实现和全市级、其他旗县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提高各企业单位失信的重视程度，提高各单位共享应用信用数据对失信单位进行处置的效率。
		我的红山APP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民生服务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红山区融媒体中心、红山区居民	提供我的红山APP，根据用户图像、浏览量、热力图等用户行为数据的分析。	整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相关服务资源和权威信息，为市民提供本人密切相关信息及医疗、交通、旅游、政务等信息服务。	为全区34万余市民提供便利服务。让红山老百姓真正的体会到“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充分享受政务和社会提供的优质服务和生活便利，提高生活幸福指数。
		融媒体中心项目	中共红山区委宣传部	数字政务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红山区居民	提供全媒体采编发数据平台、全区新闻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舆情研判处理平台等7大平台，扩大服务居民范围。	以内容、技术、渠道、平台、管理等多要素融为一体，打造红山融媒体中心。	增强红山区影响力，通过每日监测，为区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统筹调度全区各部门单位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	城市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各镇街及园区安监管理部门、重点监管企业、网格员	提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责任网格和空间网格，梳理发布各级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通过明确条块职责和自动化提醒考核，帮助安委办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园区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构建“四横两纵”网格化管理体系，梳理明确部门和镇街园区的条块监管责任。
		政府投资管理及行政审批项目	红山区财政局	数字政务	区财政局、区各预算填报单位等	搭建政府投资管理及行政审批平台。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审管理体系，实现评审流程信息化和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公开化。	实现近千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在线评审管理，提高评审结果的精准度，提升整体评审效率。
		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	中共红山区纪委	数字政务	区纪委、区委办、政府办、政府各部门、	搭建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监管平台。	通过任务具体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网络化的管理模式，	通过监管平台下发主体责任考核细则，参与测评单位实现“责任细

项目	批次	子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领域	终端用户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作用	实际成效
		任”监管平台			各镇街、各园区等		提升党委和纪委“两个责任”日常工作管理效率。	化，动态监控，公开公平，全程留痕”的要求。
		困难群体大数据采集与应用平台	红山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数字政务	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工作队、农牧业水利局等	提供三平台一终端，即网络接入平台、数据采集平台、综合应用平台和精准扶贫 APP。	对贫困户情况进行精准分析、建档立卡，对帮扶干部驻村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实现民政、残联、扶贫办、卫计等多部门数据管理，帮助贫困户完善扶贫档案，有效督促驻村帮扶工作的开展，助力红山区如期脱贫。
	第二批次	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城市治理	综合执法局、市政处、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宣传部等	提供全天候值班调度服务，持续保障相关业务及平台的长效运行，提供常态化、专项性、阶段性的大数据分析服务，确保指挥中心职能的正常履行。	通过全天候值班、入驻单位日常管理和联动部门沟通协调，用大数据辅助领导决策。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火灾扬尘、城市内涝、森林防火、城乡治理等领域协助开展综合指挥，开展指挥中心网络及设备、各软件和系统的巡检维护。
		数字档案管理项目	红山区档案局	数字政务	红山区档案馆、档案查阅人员	提供数字档案管理平台，及时优化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接收、文件格式和录入流程。	按国家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实现馆藏档案的数字化、无纸化的线上档案管理与查询利用。	建立数字档案及迁移电子文件。
	第三批次	社区网格化精细化治理项目	中共红山区委组织部	城市治理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各社区、网格员民警等	提供三级指挥调度平台，提供网格化治理水平的 AI 场景服务，统筹党建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服务资源。	实现横向高效业务协同、纵向高效管理与指挥，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居民服务的满意度。
		卫星遥感监测系统	红山区自然资源局	城市治理	红山区自然资源局及执法队伍	提供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平台。	通过国家卫星中心遥感影像数据和规划数据的比对分析，高效开展国土资源的管理与执法。	切实做到土地资源的监管，有效的保护红山区土地资源的合法利用，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
	第四批次	互联网+产业服务项目	赤峰蒙东云计算中心	产业服务	云计算产业园区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事业单位	提供互联网+产业服务线上平台，为一二三产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开展线上+线下整合、推介服务，帮助数字企业与传统企业对接，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打造企业上云统一入口，全方位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安全等服务，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保护产品品牌。

2.存在相同或相似建设运营内容的合理性

红山智慧城市项目中存在部分建设运营内容名称类似的情形，具体为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一期中“安全生产平台”和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第一批次中“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第一批次中“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和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项目三期第二批次中“数字档案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运营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	主要功能	使用单位
1	安全生产平台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实现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类生产单位的“一张图”定位。	区应急管理局，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生产单位
	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责任网格和空间网格，梳理发布各级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通过明确条块职责和自动化提醒考核，帮助安委办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园区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区各镇街及园区安管理部门、重点监管企业、网格员
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提供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实现干部全方位信息的数字化和干部管理工作的高效化、科学化。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党委等
	数字档案管理平台	提供数字档案管理平台，及时优化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接收、文件格式和录入流程。	按国家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实现馆藏档案的数字化、无纸化的线上档案管理与查询利用。	红山区档案馆、档案查阅人员

如上表所述，红山智慧城市项目中虽存在部分建设运营内容名称类似的情形，但上述名称类似的建设运营内容在具体内容及项目实现的功能、使用单位上存在差异，并非重复建设，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业务在发行人技术运维服务中的销售占比，及业务持续性

1.相关业务在发行人技术运维服务中的销售占比

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技术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2,719.24 万元、3,346.71 万元、3,652.54 万元、1,597.49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技术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4%、63.18%、64.17%、66.42%。

2.业务持续性

(1) 老项目运维具有持续性

2016 年, 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浪费投资、建成后搁置不用、信息孤岛、实际使用效果不理想、验收后的需求变化和供应商不能及时响应等问题, 经红山区政府考察学习和充分分析研究,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陆续启动相关智慧红山项目。内蒙古朗坤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获取了相关智慧城市项目,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回复之日, 相关项目履行情况良好, 具体各批次建设、运营进度详见本题回复之“(五)、2”。

(2) 产品及服务在其他区域具有复制和拓展性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以及提出“...推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管廊等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加快传感器、地理空间信息、卫星定位与导航、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以红山区智慧城市建设为示范, 带动各旗县区智慧城市建设……”。《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打造城市大脑, 持续推进“智慧红山”建设...。复制推广“智慧红山”模式, 提高对赤峰市和周边地区辐射服务能力。”

根据赤峰市红山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朗坤设立及承接项目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朗坤成立以来, 为提升全区治理现代化水平作出了突出贡献, 红山区欢迎内蒙古朗坤持续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红山区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内蒙古朗坤的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成果获得了红山区政府的高度评价, 亦使发行人在智慧城市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红山区、赤峰市及内蒙古自治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支 持下, 发行人持续将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应用成果进行推广复制, 目前已在赤峰市其他五个旗县区进行了复制推广, 并承接了赤峰市的市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如市信用平台、煤安平台, 此外网格化的相关产品已经推广至呼和浩特市金桥社区试用。

综上, 红山区、赤峰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的“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支持智

慧城市建设，发行人凭借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在赤峰市及内蒙古自治区推广智慧城市业务，业务具有持续性。

六、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蒙东云计算中心系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朗坤的少数股东赤峰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亦属于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虽然蒙东云计算中心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发行人将与蒙东云计算中心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蒙东云计算中心提供智慧城市运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蒙东云计算中心	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及技术	1,597.49	3,663.12	3,379.26	2,719.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6%	9.05%	10.01%	9.01%

上述交易系蒙东云计算中心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后向内蒙古朗坤采购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蒙东云计算中心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蒙古朗坤	蒙东蒙东云计算中心	房屋租赁	6.25	12.49	8.16	8.16
-------	-----------	------	------	-------	------	------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朗坤向蒙东云计算中心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系双方参考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确认的租赁费或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 说明对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核查情况

针对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内蒙古朗坤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蒙东云计算中心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情况；

(2) 对发行人总经理、内蒙古朗坤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内蒙古朗坤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情况；

(3) 查阅了赤峰市红山区政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朗坤设立及承接项目的情况说明》，“合同签约后，内蒙古朗坤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为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持续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截至目前，红山区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4) 核查了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合同、签收单或验收单、对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5) 核查了报告期内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人员工时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投入情况；

(6) 抽取部分项目外购软硬件及专业技术服务供货内容，通过视频查看查看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红山区智慧城市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运维服务期的各期项目中软硬件安装已完成并均已实际投入使用；内蒙古朗坤在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期内持续投

入人力物力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相关服务真实提供，相关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赤峰市红山区 2015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印发智慧赤峰建设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20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

2.查阅了红山区人民政府与朗坤智慧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红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承接项目的情况说明》、蒙东云计算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赤红政纪字[2016]7 号）；

3.对云计算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云计算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云计算中心的关系、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的背景原因、国资程序履行情况、在内蒙古朗坤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在内蒙古朗坤获取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中的作用等情况；

4.对发行人总经理、内蒙古朗坤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内蒙古朗坤设立的背景原因、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开拓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具体过程、项目开拓人员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承接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前是否有相关业务经验、内蒙古朗坤净利润远高于其他子公司的原因等；

5.对云计算中心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业务、与蒙东云计算公司的关系、红山区智慧城市部分项目未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原因、内蒙古朗坤取得相关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相关项目的运行情况、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软硬件安装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的情况等；

6.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及红山区政府采购网站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内蒙古朗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业务合同等文件；

7.查阅了内蒙古朗坤获取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期间销售费用的明细、内蒙古朗坤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开拓人员的简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内蒙古朗坤、发行人及内蒙古朗坤董监高、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开拓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9.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是否与云计算中心、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10.查阅了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说明；

12.核查了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

13.查阅了内蒙古朗坤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核查内蒙古朗坤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是否进行过分红；

14.查阅了内蒙古朗坤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以及采购审批等文件；

15.查阅了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相关的业务合同、发票、红山智慧城市服务质量评价表、项目服务价格确认单及验收单；

16.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技术运维服务各期收入情况；

17.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交易的披露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蒙东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朗坤已履行了相应国资决策程序；内蒙古朗坤设立的目标为获取内蒙古、中国北方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与获取云计算中心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仅为获取蒙东云计算中心的业务而成立；

2.云计算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为内蒙古红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赤峰市红山区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云计算中心系赤峰市红山区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双方不存在直接隶属关系，双方的职能、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3.内蒙古朗坤依法独立运营，并通过政府采购流程获取相关业务，内蒙古朗坤的合资方云计算公司在内蒙古朗坤获取相关业务过程中，无权决定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

4.红山区智慧城市部分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系因云计算中心及红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决策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内蒙古朗坤获取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6.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发行人与云计算中心未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内蒙古朗坤成立前后，发行人与云计算中心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7.发行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定制软件及技术运维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

8.发行人承接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前，具有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业务经验，发行人承接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9.内蒙古朗坤因承担红山区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其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均远高于其他子公司，净利润也远高于其他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为内蒙古朗坤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0.报告期内，内蒙古朗坤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进行分红；发行人及内蒙

古朗坤不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1.红山智慧城市项目中虽存在部分建设运营内容名称类似的情形，但上述名称类似的建设运营内容在具体内容及项目实现的功能、使用单位上均存在差异，并非重复建设，具有合理性；

12.发行人凭借红山区智慧城市项目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市场口碑，逐步在赤峰市及内蒙古自治区推广智慧城市业务，业务具有持续性；

13.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与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相关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4.红山区智慧城市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运维服务期的各期项目中软硬件安装已完成并均已实际投入使用；发行人在相关项目的运维服务期内持续投入人力物力提供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相关服务均已真实提供，相关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问题 4.关于股权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11 年及 2012 年，实控人武爱斌存在以股权支付方式向虞留海、宋黎鹃方采购咨询费，后通过现金支付将股权置换返回至朗坤有限的情况；（2）2014 年，杭州凯泰向朗坤有限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武爱斌将其持有股份无偿转让至杭州凯泰作担保，后于 2017 年还原；（3）2004 年及 2006 年，朗坤有限先后共增资 965 万元，相关方以“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出资，2015 年武爱斌以货币资金置换前述出资；（4）2017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确认，2022 年 5 月，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事项进行了复核，认为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5）魏东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通过多次受让武爱斌的股权但未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朗坤有限股转后，魏东持有发行人 91.8 万股股份，并于 2019 年退还 71.4 万股，剩余 20.4 万股因未能按期支付价款于 2020 年 12 月退还至武爱斌；（6）报告期内，王晓宁回购道杰资金、航天科工、宝馨科技、航天资金、东证昭德等多家企业股权，其中宝馨科技与王晓宁 2019 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至 2022 年王晓宁才支付转让款；（7）2020 年 6 月，北京考拉入

股价格为 15.69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 8.7 亿元；同年 9 月，中网投入股价格为 20.27 元/股，对应公司估值约 12.9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虞留海、宋黎鹏、杭州凯泰向发行人提供咨询费或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前述股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虞留海、宋黎鹏、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是否存在实控人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支付其他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费用的情况；（2）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的背景原因。

“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是否已实际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和作用，武爱斌用于置换的资金是否已足额缴纳；（3）魏东多次受让武爱斌股权但未支付对价、报告期内分两次退还的原因，结合魏东个人身份、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等，说明未支付对价并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4）报告期内，王晓宁回购多家股东股权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前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控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2020 年 6 月至 9 月，仅时隔 3 个月发行人估值增长 4 亿元的依据和合理性，所涉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6）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7）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内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股东身份适格性，以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

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向发行人提供咨询费或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前述股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是否存在实控人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支付其他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费用的情况。

（一）虞留海

1.咨询服务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

2009年6月朗坤有限与虞留海控制的上海德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而达”）签订了《朗坤软件企业发展战略与组织改善咨询项目合同书》，协议约定德而达为朗坤有限提供企业发展战略与组织改善咨询服务，咨询费用确定为100万元，其中40万元由朗坤有限以现金支付，剩余60万以朗坤有限的股权支付。

2009年6月至12月期间，德而达向朗坤有限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软件行业研究、电力行业信息化研究、同行业公司分析以及朗坤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门定编与人力配置、组织策略等。

上述咨询服务客观上有利于发行人明确公司战略、优化组织结构及提升行业认知。根据对虞留海访谈，其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相关咨询服务真实、合法，但并不直接帮助发行人获取订单，亦不存在直接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的情形。

2.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间，朗坤有限按照咨询进度向德而达支付了共计40万元咨询费，2010年11月，武爱斌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28.84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虞留海，用以支付剩余60万元咨询费。

2011年2月,虞留海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提出剩余咨询费用仍以现金支付,经各方重新协商,朗坤有限以现金向德而达支付了剩余60.00万元咨询费,因此,虞留海将武爱斌前述用以支付咨询费的股权退还予武爱斌。

上述股权支付咨询费及现金置换行为系相关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关咨询费已由朗坤有限全部现金支付,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3.虞留海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虞留海持股期间朗坤有限的工商档案,并对虞留海进行访谈,德而达为朗坤有限提供的咨询服务已经于2010年结束,相关服务费用已经于2011年全部支付完毕。虞留海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虞留海入股及退股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与武爱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虞留海已经于2012年3月将武爱斌用以支付咨询费的朗坤有限股权退还予武爱斌,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宋黎鹃

1.咨询服务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

2011年4月,深圳创东方入股朗坤有限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层员工的管理水平,向公司推荐了深圳市展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略咨询”),2011年7月,朗坤有限与展略咨询签订了《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合同》,双方约定展略咨询为朗坤有限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费用合计200万,朗坤有限以股权支付咨询费,具体按照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2亿计算,咨询费折合朗坤有限1%的股权。

经核查展略咨询出具的咨询报告,并对接受咨询培训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展略咨询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公司的中高层人员,内容包括:绩效管理、管理能力提升、高管长期激励、销售激励考核体系及项目经理能力提升等等,并出具了针对公司的《朗坤长期激励项目设计报告》、《朗坤领导力模型报告》、《中高层管理者建议》等,以及针对员工个人的《领导风格测评报告》、《组

织氛围测评报告》。

上述咨询服务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管理层素养，增强了团队凝聚力，相关咨询服务真实、合法，但并不直接帮助发行人获取订单，亦不存在直接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的情形。

2.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7月、2011年10月、2012年1月，朗坤有限与展略咨询根据咨询服务完成进度分别签署了《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武爱斌分别将其所持0.3%、0.25%、0.45%朗坤有限股权转让予宋黎鹃，用于向展略咨询支付咨询费。2012年3月，武爱斌与宋黎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武爱斌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1%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宋黎鹃，并于次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5年1月，宋黎鹃了解到深圳创东方拟行使回购权利，因此其提出从朗坤有限退股。各方根据上述咨询服务的效果将原咨询费调整为158万元，朗坤有限于2015年1月向宋黎鹃指定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展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上述款项。同月，宋黎鹃与武爱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宋黎鹃将武爱斌用以支付咨询费的上述股权返还予武爱斌。

上述股权支付咨询费及现金置换行为系相关方自由协商的结果，相关咨询费已经支付，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宋黎鹃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武爱斌出具的说明函，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宋黎鹃及其关联方进行公开查询的结果，宋黎鹃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宋黎鹃入股及退股时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与武爱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相关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根据实际控制人武爱斌出具的说明函，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

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杭州凯泰

1. 财务顾问服务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

2014 年 1 月，由于外部融资环境较为紧张，朗坤有限聘请了杭州凯泰作为财务顾问，协助其获得银行贷款。朗坤有限、杭州凯泰、武爱斌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朗坤有限获得授信贷款后由实际控制人武爱斌无偿向杭州凯泰转让 0.72% 的股权（即 12.978 万元出资额），杭州凯泰有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 36 个月后要求朗坤有限或武爱斌进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 270 万元。朗坤有限或武爱斌应在杭州凯泰发出回购通知后 10 日内，一次性将财务顾问费（股权回购款）支付给杭州凯泰，杭州凯泰收到后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朗坤有限在杭州凯泰协助下获取相关银行授信贷款，客观上缓解了公司当时的现金流紧张情况，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但对公司业务获取不存在直接支持或帮助。此外，相关银行的授信贷款已经于报告期外偿还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

2. 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杭州凯泰入股时已经对 3 年后的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因此上述无偿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武爱斌为朗坤有限支付财务顾问费的担保行为。

2017 年 6 月，朗坤智慧、武爱斌与杭州凯泰签订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各方就财务顾问费金额和付款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财务顾问费用及延期费用合计 318.36 万元。同月，杭州凯泰与武爱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凯泰将朗坤智慧 0.72% 股份归还给武爱斌。上述协议签订后，朗坤智慧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7 月向杭州凯泰支付了 100 万、218.36 万元。

综上，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财务顾问费后现金置换，系各方考虑到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在杭州凯泰入股时已明确约定的事项，相关股权转让实质为担保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杭州凯泰出具的《声明函》：“朗坤已支付完毕财务咨询服务费合计 318.36 万元，本公司亦已将上述 0.72% 股权归还武爱斌。上述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与朗坤就上述财务咨询服务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武爱斌就朗坤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存在为朗坤的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朗坤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武爱斌进行访谈，杭州凯泰为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真实、合法，且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顾问费用，相关银行贷款亦于报告期外归还完毕。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4.历史上是否存在实控人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支付其他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武爱斌进行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股权方式向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支付咨询费或顾问服务费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通过股权方式支付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本人历史上不存在以现金方式为朗坤智慧支付其他咨询费、顾问服务费等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的背景原因。“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是否已实际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和作用，武爱斌用于置换的资金是否已足额缴纳

（一）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的背景原因

2017 年初，朗坤智慧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过程中，经自查发现当期及以前年度部分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

股改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追溯调减 5,411.56 万元，具体调整事项包括：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将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中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相关应收款项、收入、税金、成本、存货科目涉及的金额予以追溯调整，并在应收款项调整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进行重新测算，共调减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2,118.34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中期间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共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949.76 万元；

（3）因公司持股 22%的联营公司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重大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据此调减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2,236.47 万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收入成本费用调整的基础上，将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涉及的除增值税以外的附加税、所得税等相关税金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共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06.99 万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股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XYZH/2022NJAA20148），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事项进行了复核，调整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虽然低于原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但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

（二）“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是否已实际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和作用，武爱斌用于置换的资金是否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7 月 29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三联验字[2004]039 号），对朗坤有限收到“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 [简称：LiNCSV2.0]”进行了验资；2006 年 6 月 9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6]2-0478 号），对朗坤软件收到“燃料管理系统”进行了验资。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是一个综合了火电厂运行管理需求和设备可靠性保障需求的功能强大的监控系统。它通过集中监控、管理报表、设备管理、历史再显等功能实现了对火电厂的输煤、化水、凝结水、灰渣等所有辅助车间的集中监控和生产管理。“燃料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计划管理、采购管理、装运管理、接收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六个模块，燃料管理系统从制定燃料采购计划、签订燃料采购合同为起点，到燃料的出库，最终进行燃料成本的核算，并将相关数据送入财务管理系统，并提供标准燃料报表。

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实际用于对朗坤有限的出资，并在朗坤有限早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相关技术已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已经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武爱斌以 965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包括 2004 年武爱斌、陈永清、童国道以“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作价 450.00 万元对朗坤有限的出资，以及 2006 年武进、陈永清、童国道以“燃料管理系统”作价 515.00 万元对朗坤软件的出资。201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武爱斌分三次将合计 965 万元打入朗坤有限账户，并附言为置换无形资产。

综上，“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均已实际用于对发行人出资，并在发行人早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武爱斌用于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三、魏东多次受让武爱斌股权但未支付对价、报告期内分两次退还的原因，结合魏东个人身份、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等，说明未支付对价并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一）魏东多次受让武爱斌股权但未支付对价、报告期内分两次退还的原因，结合魏东个人身份、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等，说明未支付对价并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

魏东曾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销售，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的自动化和节能改造业务，2008年至2012年期间，武爱斌希望将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并通过引入具有销售、管理经验的自然人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同时魏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具有丰富的电力行业销售经验，因此经双方多次协商，武爱斌分别于2008年9月、2010年11月、2012年4月将其持有的朗坤有限0.50%股权（即7.21万元出资额）、0.5%股权（即7.21万元出资额）、1%股权（即18.0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东。截至2012年4月，魏东合计受让武爱斌持有的朗坤有限32.445万元出资额，对应应付武爱斌股权转让款255万元，但此后魏东一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武爱斌碍于朋友情面亦未催促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魏东持股期间，除参与发行人股东会之外，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治理，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未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

随后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魏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91.80万股。2019年12月，中介机构进行股东专项核查期间发现该笔股权转让款一直未支付，为确保股权清晰，要求魏东尽快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此时，魏东因其关联公司中科同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被限制高消费，个人财务状况并不乐观，经与武爱斌友好协商，其主动放弃了71.40万股股份，并与武爱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就剩余的20.40万股魏东与武爱斌达成了补充协议，约定魏东将在一年内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在魏东具备付款能力时双方另行协商，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市场价格。2020年12月，由于公司估值不断提高，魏东无力支付剩余20.40万股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与武爱斌再次签了解除协议，将剩余股份退还给武爱斌，自此魏东不再持有朗坤智慧任何股份。

经核查，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魏东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治理，未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2019年12月前，实际控制人武爱斌碍于朋友情面未催促魏东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12月武爱斌要求魏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魏东因其个人财务状

况始终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于报告期内分两次将股份退还予武爱斌，具有合理性；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二) 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2018年3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2017）京0101执9437号），对魏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中科同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魏东本人限制高消费，除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批准外，魏东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为获取魏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相关人员于2022年9月18日至9月29日期间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尝试与魏东联系，但魏东均拒绝配合提供其个人银行流水。同时，发行人相关人员至魏东在沈阳、抚顺的住所地进行等候，魏东亦拒绝配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的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尽管限高令并不会冻结魏东的银行账户，但上述限高令出具后，原则上魏东如进行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需经相关法院审批后方可执行，否则将存在被拘留、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因此，2018年3月28日后，魏东的大额支出客观上存在一定难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对魏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访谈确认，及取得魏东出具的说明函，魏东与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资金往来，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综上，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四、报告期内，王晓宁回购多家股东股权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前述股

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控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王晓宁回购多家股东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王晓宁回购多家股东股权的相关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协议约定的 回购价格 (万元)	回购协议 签订时间	实际支 付价款 (万元)	是否 一致	差异原因
1	祝义财	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确定：（1）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2%（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公司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后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2）回购时投资方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	2,000.00	2,860.00	2015 年 1 月	2,688.00	否	少支付的 172 万元，系代扣转让方所得税
2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000.00	2015 年 6 月	3,000.00	是	-
3	上海道杰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主板市场及创业板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股权出让方应回购股权受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为受让方在本次股权受让中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年化（单利）12%利息。	2,500.00	3,282.22	2019 年 9 月	3,348.01	否	多付部分系额外支付对方律师费、诉讼费
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主板市场及创业板市场（或届时本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市场）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	1,700.00	本金 1700 万及对应利息，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2019 年 12 月	2,372.44	是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协议约定的 回购价格 (万元)	回购协议 签订时间	实际支 付价款 (万元)	是否 一致	差异原因
		公司 3.4%股权,回购金额为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元加上年化(单利)8%利息,甲方持有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扣除。		日前按照 6%/年单利计息,2020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 8%/年单利计息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回购价款为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中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年化(单利)8%利息,甲方持有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扣除,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 P 为回购价款, M 为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T 为甲方将投资款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期间实际占用股权转让款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朗坤软件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	1,500.00	2,002.82	2020 年 3 月	2,002.82	是	-
6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如果丁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主板市场及创业板市场(或届时本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市场)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或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丁方股权,回购金额为甲方在股权转让中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上年化(单利)8%利息。	1,500.00	1,802.52	2019 年 12 月	1,802.52	是	-
7	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64.71	2020 年 3 月	664.71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王晓宁与深圳创东方、祝义财、道杰投资、宝馨科技、东证昭德、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等多名股东系以相关股东入股时约定的回购条款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协商确定的回购价格，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即回购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王晓宁支付祝义财、上海道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协议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代扣祝义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向道杰投资额外支付对方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王晓宁向其他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协议约定一致。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经核查深圳创东方、祝义财、苏州宝馨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道杰、北京航天科工出具的《无异议声明函》，东证昭德、南京航天紫金出具的《股份交割确认函》，相关股东已就王晓宁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和股份的交割进行确认，并明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王晓宁进行访谈，王晓宁已按照协议履行了对祝义财、深圳创东方、上海道杰、东证昭德、苏州宝馨、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的回购义务，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对于股份亦完成了交割。王晓宁与前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合同，前述股东中仅苏州宝馨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销售业务

（1）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及配套维护服务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友智”）为苏州宝馨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南京友智向朗坤智慧采购运营管控平台系统（即朗坤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6.0 一套（软件许可）），总价 190 万，该软件主要用于提升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包括企业项目管理、客户管理、人力资源管

理、决策支持等多个模块。

2019 年 2 月、2020 年 2 月，南京友智就上述运营管控平台系统两次向朗坤智慧采购运维服务，作价均为 20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运营管控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提高系统的可使用率和可靠性。

南京友智基于实际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运营管控平台软件及后续维护服务，相关作价与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为苏州宝馨与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合资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2 月，友智慧网因国家电投内蒙古大板发电厂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 SIS 系统配套改造向朗坤智慧采购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电锅炉数据采集及存储、SIS 画面制作、网调数据上传三项服务，总计价格 9.5 万元。该技术服务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2.采购业务

2018 年 12 月，朗坤智慧与南京友智签订了《采购合同》，朗坤智慧向南京友智采购服务器、存储等设备，合同价款为 322.15 万元，相关采购设备为华为、恒宇等品牌的标准设备。发行人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南京友智为供应商，并确定相应的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苏州宝馨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朗坤智慧在 2018 年-2021 年期间有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往来发生，业务往来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函，除苏州宝馨的上述交易之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宝馨科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的利益安排；除上述情

形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20年6月至9月，仅时隔3个月发行人估值增长4亿元的依据和合理性，所涉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2020年6月，北京考拉入股价格为15.69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8.7亿元；同年9月，中网投入股价格为20.27元/股，对应公司投后估值约12.9亿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访谈，上述两次股东入股之间的估值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1.入股时间不同，估值定价依据的财务数据不同。发行人与北京考拉的投资磋商始于2020年年初，双方主要依据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对公司进行估值；发行人与中网投的投资磋商始于2020年年中，此时双方已预计到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估值也应同步增长。

2.入股时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程度不同。2020年年初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7,953,822.02元，较前一年度净流出10,219,039.38元，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需要尽快完成融资以保证持续经营不受影响。2020年中期发行人与中网投进行投资磋商时，公司已经完成了北京考拉、融盛一号、动平衡锋诚、动平衡锋智、南京产业基金等多个主体的增资，合计收到投资款7,668万元，公司此时对资金的需求较年初时已经有所降低，因而公司提出了更高的估值要求。

3.北京考拉与中网投的投资条件不同。北京考拉投资入股时并未要求回购及特殊股东权利，中网投投资入股时要求了董事会席位、一票否决权、各项优先权及股份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中网投享有了更为全面的投资保障，因此，其投资的估值也更高。

综上，2020年6月至9月估值增长4亿元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北京考拉与中网投的投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将发行人4层以内的股东穿透核查表与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

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吴耀军的关联方及坤朗鑫达的 4 名有限合伙人的关联方、江北高新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吴耀军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王晓宁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江北高新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坤朗鑫达分别于 2020 年 3 月、6 月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吴耀军、江北高新、坤朗鑫达的入股价格均为 15.69 元/股，与同时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相关股东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吴耀军-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2701061X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耀军
注册资本	31,005.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吴耀军持股 28.84%，为实际控制人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中旗股份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吴耀军为其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中旗

股份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基本要求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在对比了市场上主要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商之后，中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朗坤智慧采购了“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合计作价 85.05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旗股份及其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陆续向朗坤智慧采购了“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套的硬件，包括动态人脸机、交换机等，合计作价 93.26 万元，以及 2020 年 12 月，中旗股份向朗坤智慧采购园区平台数据接入服务，作价 8 万元。2022 年 6 月，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就前述“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向发行人采购了平台运维，作价 10 万元。

中旗股份自 2019 年 9 月与公司建立销售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总金额为 196.31 万元，其中吴耀军入股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85.05 万元，吴耀军入股后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11.26 万元。公司在吴耀军入股前即与中旗股份建立了“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的销售关系，吴耀军入股后签署的合同均为该项目的配套及延续服务，与吴耀军入股并不存在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旗股份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中旗股份对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要求和需要的功能模块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时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公司销售的“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入股前后的交易条件也不存在变化。

2.江北高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2720XQ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注册资本	1,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江北高新为扬子国投控制的企业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扬子国投因信息化建设需求，2019 年 6 月，扬子国投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发行人，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规划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79 万元。发行人与扬子国投的合作开始于江北高新入股之前，江北高新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扬子国投未发生交易，发行人与扬子国投的交易与江北高新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亦不存在入股前后交易条件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向扬子国投的相关销售价格系扬子国投招投标金额，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3.刘柏芦-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能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信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5643682499
住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永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投资与资产管理；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坤朗鑫达有限合伙人刘柏芦父亲刘芳亮控制的企业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信友能源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2020年11月，信友能源向朗坤智慧采购“朗坤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V5.0（软件许可）”一套，作价180万元；2021年11月，信友能源向朗坤智慧采购旺采网平台入驻服务，作价7.5万元/年。

上述两份销售合同均于刘柏芦入股后签订，上述采购系信友能源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与多家供应商谈判后，在综合评定了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功能、服务能力、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朗坤智慧的产品/服务，与刘柏芦的入股并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定价情况，公司向信友能源销售的“朗坤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V5.0（软件许可）”的定价及旺采网平台入驻服务费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公司的销售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4.陈妍-南京嘉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南京嘉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智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嘉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38XQ1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6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妍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通信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大数据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坤朗鑫达有限合伙人陈妍持股 50%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嘉华智信主要采购项目实施服务，经查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嘉华智信签订的项目实施服务外包合同，其中陈妍入股坤朗鑫达前，发行人向嘉华智信采购金额为 266 万元，陈妍入股坤朗鑫达后，发行人向嘉华智信采购总金额 70 万元。

公司与嘉华智信的合作开始于陈妍入股坤朗鑫达之前，相关采购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变动，与坤朗鑫达入股并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华智信签订的项目实施服务外包合同均为公司提供模板，不存在入股前后交易条件变动的情况。

公司向嘉华智信采购实施服务时均采用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经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水平、技术实力后最终确定嘉华智信为相关项目的实施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嘉华智信采购项目实施服务，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批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5.卢阿浩-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坤软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NLUQ8G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1188 号海岸明珠花园 7 幢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卢阿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品牌形象营销策划，个人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自动

	化仪器仪表、物联网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装备、软件及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坤朗鑫达有限合伙人卢阿浩持股 100%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

公司向慧坤软件主要采购市场咨询服务，经查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慧坤软件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其中卢阿浩入股坤朗鑫达前，发行人向慧坤软件采购总金额为 110 万元，卢阿浩入股坤朗鑫达后，发行人向慧坤软件采购总金额 185.44 万元。

公司与慧坤软件的合作开始于坤朗鑫达入股之前，坤朗鑫达入股前后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双方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相关合同为公司提供模板，不存在入股前后交易条件变动的情况。

公司向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市场咨询服务，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商务磋商的结果。因公司常年有此类采购需求，对市场价格具有一定了解，在此基础上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服务时长、地域范围、客户预计拜访数量、预计耗用人员工时成本等因素综合磋商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6.杨春全-北京东方博飞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东方博飞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飞”）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博飞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80246128XL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春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开发、转让；电气设备的绝缘改造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坤朗鑫达有限合伙人杨春全持股 90%

（2）入股前后交易情况

公司向东方博飞既存在销售也存在采购，其中销售产品为智能点检仪，采购为项目实施服务。经查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东方博飞签订的相关合同，杨春全入股坤朗鑫达前，发行人向东方博飞销售金额为 25.60 万元；杨春全入股坤朗鑫达后，发行人向东方博飞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294.03 万元。

公司与东方博飞的合作开始于杨春全入股坤朗鑫达之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博飞的销售及采购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发生，与杨春全入股坤朗鑫达并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博飞签订的点检仪销售合同和项目实施服务外包合同均为公司模板，不存在入股前后交易条件变动的情况。

公司向东方博飞销售点检仪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博飞采购的项目实施服务主要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和项目技术特点谈判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吴耀军、江北高新、间接股东刘柏芦、陈妍、卢阿浩、杨春全的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即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与同时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定价一致，公司与上述股东的关联方的交易与其入股并不存在联系，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具体采购、销售内容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七、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负债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

还款安排和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王晓宁存在向浦发银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900 万元尚未归还完毕，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47 年 4 月 1 日。王晓宁以自有资金正常逐月还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除上述负债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亦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裕凯投资、凯域投资及坤朗鑫达，前述企业除投资持股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亦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征信报告，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或授信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或授信担保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八、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内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股东身份适格性，以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入股的资金流水或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查阅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查阅了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了穿透结果；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查阅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查阅了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控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裕凯投资、凯域投资、坤朗鑫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对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裕凯投资、凯域投资、坤朗鑫达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武爱斌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始终在 60%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九、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与德而达、展略咨询、杭州凯泰签订的相关合同，德而达、展略咨询出具的咨询报告、培训材料及相关培训的照片，核查德而达、展略咨询、杭州凯泰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

2.查阅了公司向德而达、深圳市展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凯泰的付款凭证，核查公司与相关咨询费之间款项是否已结清；

3.对公司历史股东虞留海进行了访谈，了解虞留海通过其控制的德而达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况、虞留海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纠纷等相关情况；

4.对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或财务顾问服务的内容及提供情况、与上述历史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对公司接受相关咨询培训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和真实性；

6.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的武爱斌与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武爱斌出具的《声明函》；

7.查阅了杭州凯泰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对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访谈，核查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8.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启信慧眼、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以及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9.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永中和出具《股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XYZH/2022NJAA20148），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5,411.56 万元的背景原因；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的具体调整事项、“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对发行人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作用；

11.查阅了“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对发行人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12.核查了武爱斌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凭证，核查武爱斌用于置换的资金是否已足额缴纳；

13.取得了杭州凯泰与武爱斌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凯泰与公司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财务顾问服务费付款凭证，杭州凯泰出具的《声明函》，并对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进行访谈，核查了股权支付财务顾问费后现金置换的原因、背景，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14.查阅了武爱斌与魏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实际控制人武爱斌以及魏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魏东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及相关原因、背景；

15.经对实际控制人武爱斌访谈，核查发行人估值在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增长 4 亿元的依据和合理性；

16.查阅了魏东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魏东的沟通记录、前往魏东住所地的交通凭证；

17.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对魏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中科同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魏东本人限制高消费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18.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是否与魏东存在资金往来；

19.查阅了王晓宁与祝义财、深圳创东方、上海道杰、东证昭德、宝馨科技、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等历史股东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对赌协议等相关协议，王晓宁向上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核查王晓宁回购多家股东股权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20.查阅了深圳创东方、祝义财、宝馨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上海道杰、北京航天科工出具的《无异议声明函》，东证昭德、南京航天紫金出具的《股份交割确认函》，核查王晓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1.查阅了发行人与宝馨科技相关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直接股东吴耀军、江北高新的关联方以及间接股东刘柏芦、陈妍、卢阿浩、杨春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资金往来凭证，核查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形；

22.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吴耀军以及间接股东刘柏芦、陈妍、卢阿浩、杨春全进行了访谈，核查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

2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苏州宝馨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交易定价情况；

24.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以及查阅了王晓宁的个人银行借款合同、王晓宁及武爱斌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负债情况；

2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其个人负债情况、股份质押担保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其个人对外负债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虞留海及宋黎鹃通过其关联公司、杭州凯泰向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或顾问服务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直接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提供支持或帮助的情形；

2.武爱斌通过股权支付咨询费后现金置换、以股权向杭州凯泰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武爱斌与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之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3.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及其关联方与武爱斌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曾通过股权方式向虞留海、宋黎鹃、杭州凯泰支付咨询费或顾问服务费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通过股权或现金方式为发行人支付其他咨询费、顾问服务等费用的情况；

5.“朗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燃料管理系统”均已实际用于对发行人出资，并在发行人早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武爱斌用于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6.魏东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治理，未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魏东受让股权后未支付对价、并于报告期内分两次将股份退还予武爱斌具有合理性；魏东持股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

7.魏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8.王晓宁与深圳创东方、祝义财、道杰投资、宝馨科技、东证昭德、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等多名股东系以相关股东入股时约定的回购条款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协商确定的回购价格，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王晓宁支付祝义财、道杰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协议约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代扣祝义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向道杰投资额外支付对方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王晓宁向其他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协议约定一致；

9.王晓宁与祝义财、深圳创东方、上海道杰、东证昭德、宝馨科技、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等股东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10.王晓宁与深圳创东方、祝义财、上海道杰、东证昭德、北京航天科工、南京航天紫金、宝馨科技之间的回购已经履行完毕。王晓宁与回购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除与宝馨科技子公

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宝馨科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的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或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至 9 月估值增长 4 亿元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北京考拉与中网投的投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13.发行人直接股东吴耀军、江北高新、间接股东刘柏芦、陈妍、卢阿浩、杨春全的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或供应商，即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与同时期入股的其他投资者定价一致，公司与上述股东的关联方的交易与其入股并不存在联系，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具体采购、销售内容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4.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或授信担保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股份质押等担保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1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裕凯投资、凯域投资、坤朗鑫达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武爱斌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武爱斌、王晓宁、武誉桥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60% 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问题 5.3 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1 年度平均实施周期明显短于前两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成熟度提升、延续性项目增多等；（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4.17%、72.02%和 66.20%，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对于需验收且收入金额超 200 万项目，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平均实施周期明显短于全年平均实施周期，主要系第四季度存在部分特殊项目，如剔除该类项目，则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采用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存在大量先执行后招标的情形；（5）保荐机构对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且为佐证发行人项目验收时点准确性，项目组获取进场确认书、系统运营记录、签收单、邮件及工作沟通记录、验收报告等，但部分客户基于信息安全的考虑，未提供系统运营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标准化产品、需定制化开发产品，按项目销售金额区间分布，列明各报告期对应的平均实施周期，该区间内实施周期明显长于/短于平均实施周期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具体产品、客户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日期、确认依据、实施人员数量及项目成本等）及原因，请提供各期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及验收单；（2）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延续性项目的具体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周期持续缩短的合理性；（3）各报告期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情况及主要项目情况，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型的具体差异、客户结构差异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4）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项目获取过程及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函证、走访对象的选取过程，函证确认相关收入的月度分布；走访具体对象、访谈所在地点、接受访谈的人员身份及认定依据、访谈的主要内容及回复情况；（2）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原则、各类证明文件的获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相关程序、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四、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项目获取过程及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项目获取过程及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的情形，发行人先执行后招标项目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强粘性老客户或战略性大客户的项目。出于前述客户重要商业价值、承接标杆性项目、响应客户迭代更新需求或新建需求的考虑，在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的情况下，经过内部评审并获通过后提前开工。客户明确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客户规章制度，上述项目最终需履行招投标、询比价或商务谈判等采购流程，则发行人后续仍需依法依规参与相关项目的采购流程，若发行人最终未能就相关项目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前期发生的成本由发行人承担。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提前开工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客户资信情况、项目重要性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批后开工。

报告期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2,601.09 万元、6,490.40 万元、10,040.03 万元、1,611.83 万元，其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项目	业务背景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立合作时间 (中标时间)	实际执行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监管平台四期	延续性项目，对原项目扩展。前期已完成运营监管平台三期建设，本期主要深化业务模块扩展，并实现新能源发展公司和两级新能源公司的一体化平台部署等。	564.00	2018.12.17	2018.12.0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MIS 项目	延续性项目，对原项目拓展。发行人承建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生产 MIS 项目建设，龙源电力集团为实现集团统一管理，拓展集团级生产 MIS 功能。	776.90	2020.09.15	2020.01.06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华能甘肃酒泉风电大数据平台	战略性大客户，该项目属于技术创新项目，客户对风电大数据平台的技术要求高，受邀参与客户项目前期技术测评。	1,300.00	2021.12.17	2021.07.06
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格盟集团数据平台	延续性项目，对原项目拓展。发行人承建格盟集团下属企业实时系统及生产系统，格盟国际为实现集团统一管理，搭建集团级数据中台，发行人在招标前主动开展系统规划及接口调研。	1,580.00	2021.07.28	2021.06.0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中海油气电集团珠海电力信息化项目	战略性大客户，发行人曾承建中海油所属企业信息化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初已招标，基于工期要求，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工作。	732.69	2021.08.09	2021.07.18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中电常熟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SIS/MIS 一体化	设计院总包，发行人分包，设计院已明确项目内容，基于发行人与设计院、中电国际所属企业均有项目合作，推荐至中电常熟参与竞争。发行人主动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895.00	2021.01.28	2020.07.28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项目	业务背景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立合作时间 (中标时间)	实际执行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 青少年宫智慧园区建 设项目	云粒智慧为项目总包，发行人配合总包 参与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699.00	2021.01.14	2020.07.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中电国际江门分布式 能源站数字化电厂建 设项目	延续性项目，对原项目拓展。发行人承 接其 SIS/MIS 一体化项目，获悉数字化 电厂建设需求，并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668.00	2020.05.27	2020.03.02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山东电 力工程咨询院有限 公司	国有企业	国电投山东电力院总 包兖矿集团鲁西电厂 SIS/MIS 一体化项目	设计院总包，发行人分包，设计院已明 确分包内容。从设计院获悉项目信息， 持续跟进，并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600.00	2020.10.16	2020.07.01
贵州元豪铝业有限 公司&中国电建集 团河北工程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兴义元豪铝业公司管 控一体化项目一期	延续性项目，对原项目扩展。发行人承 建了兴义煤电铝一体化热电联产动力 车间 SIS/MIS 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中下旬开标，发行人主动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597.00	2021.06.15	2021.06.05
广投能源管控一体 化项目	国有企业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广西广投智能总包项目，发行人为广西 广投智能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配合广 西广投智能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868.00	2022.01.27	2021.08.21

发行人关于提前开工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营销管理部门汇总各营销条线需要提前开工的项目需求，在总经理办公会上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维度包含：客户的过往合作情况、营销模型的可靠度、资金回收风险、是否取得客户进场通知书、顺利承接该项目将对未来业务拓展的战略意义、对本年度收入的影响等，最终审批是否提前开工；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管控成本支出，定期跟进招投标结果或签约进展，并在每年末对提前开工项目逐个进行减值测试，对未中标或预计无法签约的项目，将该项目提前开工的成本结转至当年度营业成本；

（3）对于经审批同意提前开工的项目，发行人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及时跟进招标信息获取、投标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制作、招投标文件归档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客户的采购流程履行必要的程序，与客户签署正式业务合同。

（二）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1. 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止围标串标、商业贿赂发生的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部门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并重点规范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销售费用的使用，根据规定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均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生，有效地防止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2. 针对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

针对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项目的招标流程参与了招投标，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向招标人行贿的情形；上述项目的招标程序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客户自行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

3.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相关的客户及客户主要人员均不存在

异常资金往来。

4.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曾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围标串标、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5.客户访谈及相关主体说明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获取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所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存在提前开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提前开工/执行情况摘要
晶奇网络 (已提交注册)	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 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 各期前五大合同中有 9 个合同的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 合同金额为 12,839.49 万元。
星环科技 (688031.SH)	一家企业级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商, 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签合同即先行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合计 534 个。涉及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 未中标即先行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合计 68 个。
山大地纬 (688579.SH)	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开工早于签订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2,373.91 万元、8,590.52 万元、3,571.26 万元。
中科通达 (688038.SH)	公司一直专注于公安信息化领域, 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的公安部门。	2017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建设的项目 10 个, 其中政府客户项目 7 个。

综上, 发行人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存在先执行后招标的情形, 发行人未中标先进场实施项目系基于商业判断下的一种符合行业惯例的商业行为, 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针对先执行后招标项目, 属于民事主体之间根据项目情况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人在获取项目信息后, 发行人组织营销中心、交付中心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 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 并按客户要求提交投标材料。招标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组织相关专家对投标人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供应商, 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

在投标过程中, 公司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 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针对招投标过程制定了《营销管理规定》, 规范项目立项、项目跟踪、投标申请、投标准备、报价、项目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的工作, 并对招投标过程中公司的内部管理、投标价格作出了规定。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招标先开工的行为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法商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复核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项目情况；
- 2.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等相关文件，分析报告期内执行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3.对发行人管理层、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抽取重点项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的主要过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的情形，以及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主要原因；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 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 6.获取发行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
- 7.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收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先执行后招标情况，核查该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8.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取得先执行后中标项目过程中是否存

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或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先执行后招标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2,601.09 万元、6,490.40 万元、10,040.03 万元、1,611.83 万元。先执行后中标情形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常见。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9.2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23.95 万元、5,315.30 万元和 6,132.3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和市场咨询服务费等构成，西安鑫悦图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供应商；（2）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47 万元、19.78 万元和 21.97 万元，与收入变动不一致；（3）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64%、15.74%和 15.1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对应项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西安鑫悦图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销售人员激励政策是否一贯执行，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模式差异、产品服务及客户结构差异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销售人员激励政策与收入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各期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对应项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西安鑫悦图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应项目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用途	对应项目情况
业务招待及会务费	主要为公司为增强用户粘性，在销售业务洽谈、对外联络活动发生的招待住宿、餐饮、酒水、各类行业会议、培训及产品推介会务费用等必要支出。	发生的频次较高，单次金额较小，整体销售活动相关，不对应具体项目。
市场咨询服务费	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的业务拓展费用。公司在市场营销过程中，除公司销售团队直接进行拓展外，会选择通过行业内具有行业渠道和推广能力的市场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拓展。该类服务机构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产品的拓展经验、资源和渠道优势。其通过提供各类调研报告、举办各类合作推介、沟通交流会等，为公司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制订符合目标区域、行业或客户群体的拓展方案、协助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和后续的技术沟通。	供应商提供的是一定区域/行业/产品开拓咨询服务，不对应具体项目。
宣传费用	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推广公司品牌形象和服务能力发生的宣传片制作、产品宣传、形象策划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各类杂志报刊媒体网络的广告费、宣传视频及册页的制作费、印刷费、零星宣传用品的购置费等。	公司发生的宣传费用旨在增强市场和用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理解和认识，与公司整体的宣传直接相关，不针对具体项目。

（二）各期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主要供应商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1	知行乐学（南京）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0-5-27	303.00	丁明月、丁明丽	2021/1	1,01.79	否
	2	南京飞象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费	2015-11-13	50.00	胡响响、李娟	2016/1	90.16	否
	3	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8-4-8	1000.00	卢阿浩、卢阿洁	2019/1	83.78	是
	4	南京语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9-6-26	500.00	严加琴、严加秀	2019/9	72.00	否
	5	西安茂春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4-12-3	500.00	周园园、罗莎、周园园	2022/4	49.42	否
2021 年度	1	南京市玄武区九隆汇酒业销售中心	业务招待费	2016-4-22	-	管爱福	2018/9	130.02	否
	2	江苏大贺会支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2007-7-24	3,000.00	睦阳、贾玉石、贺鹏君、叶狮伟、丁慧	2020/1	127.39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3	知行乐学（南京）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0-5-27	303.00	丁明月、丁明丽	2021/1	125.67	否
	4	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8-4-8	1,000.00	卢阿浩、卢阿洁	2019/1	101.27	是
	5	上海毓一机电设备安装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2020-6-15	10.00	张杨伟	2021/4	52.50	否
2020年度	1	合肥格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2-10-29	258.88	王鹏飞、韦义群	2020/1	79.00	否
	2	西安鑫悦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20-11-6	200.00	王建盛、李永华	2020/11	60.30	否
	3	淮安天明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7-1-16	100.00	李霄、马文平	2020/1	42.31	否
	4	南京摩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02-10-11	50.00	张学书、薛群、彭卓飞、冯晓慈、黄业华	2020/10	37.90	否
	5	济南数码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01-6-1	500.00	张春雷、张春龙	2020/12	34.45	否
2019年度	1	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8-4-8	1000.00	卢阿浩、卢阿洁	2019/1	106.80	是
	2	合肥数来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6-1-26	200.00	边大为、章李程、王梦龙、王任任	2018/4	81.07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及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3	淮安新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6-3-2	100.00	张亚东、倪立新	2018/10	71.59	否
	4	淮安觉田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费	2014-12-3	100.00	张小红、秦新	2019/6	61.23	否
	5	江苏比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15-12-29	1,000.00	宫丽华、王磊	2019/5	35.81	否

上表所列供应商中，卢阿浩持有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坤”）100.00%股权，同时持有南京坤朗鑫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18%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02%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向江苏中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节能”）提供 SIS 系统优化服务，实现收入 9.25 万元。同时，浙江慧坤也在报告期内与中顺节能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系基于其自身业务开展所形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无关，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浙江慧坤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公司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业务招待及会务费	业务招待费用：发生的频次较高，单次金额较小，主要依据公司的招待规模、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会务费：主要考虑会议级别、会议规模、参会人数、会场规格及会议时长等因素确定。
市场咨询服务费	供应商主要参考市场调研信息量、宣传媒介制作复杂程度、发布场所、服务时长进行报价，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历史或市场同类供应商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宣传费用	宣传费：主要参考宣传媒介制作复杂程度、发布场所等因素协商确定。 展会费：主要参考场地标准、展会规格、展台位置、参会人数等因素确定。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接待和招待费用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支出均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初确定费用预算，其支付严格按照公司预算及报销管理制度，由相关岗位员工按照实报实销原则进行费用报销。当超预算需追加时，由相关人员在运营管控平台上发起预算调整流程，填写调整原因、调整金额等相关信息，报部门负责人确认、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综上，公司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四）西安鑫悦图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1. 西安鑫悦图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市场咨询服务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西安鑫悦图信息技术	2020-1-6	81.30	在陕西区域、宁夏区域对公司工业互联网市场进行	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创始人王建盛先生曾任陕西迈克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服务有限公司			调研, 制定推广方案	在西北区域信息化及行业市场咨询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具有广泛的市场资源及行业洞察能力, 对煤矿、钢铁等行业理解深入, 基于其在陕西区域合作的效果, 公司同步开展了对宁夏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市场推广合作, 与发行人开展的行业调研有一定的匹配性, 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其他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市场费用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语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6-26	44.88	结合公司核电行业产品规划, 开展核电行业信息化现状、市场规模、国产化机会调研, 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产品发展规划方案	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创始人严加琴曾任职于南京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工业消防系统的设计、咨询和系统集成工作, 具有较强的行业咨询能力, 具备将相关融合方案和市场、行业动态进行整合和规划的能力, 满足公司技术咨询和行业要求, 具备商业合理性。
南京南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3	5.00	根据能源行业市场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分布进行市场需求分析, 并提交咨询意见与对策报告	该公司主要从事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推广和品牌营销服务。公司创始成员服务于国家电网及相关能源企业, 对能源行业的营销环境和市场现状有深入的认知。基于对其市场经验及服务能力的认可, 发行人自南西科技成立当年即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销售人员激励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模式差异、产品服务及客户结构差异等, 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销售人员激励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制定了《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线激励管理办法》等薪酬相关的管理制度, 对销售人员薪酬构成、绩效工资计算方式、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销售人员激励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按照销售部门为单位进行计算。年初公司为各销售部

门设定基础产值目标及绩效奖励政策，年末根据各部门实际完成情况及 KPI 指标计提绩效工资。部门销售绩效工资视部门实际产值、绩效计提政策和比例和各部门 KPI 指标确定，如部门实际产值未达到基础产值目标的 60%，原则上不发放绩效工资。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2,032.98	2,834.31	2,590.64	2,848.44
其中：1.工资及绩效	1,784.98	2,437.40	2,299.99	2,459.45
2.社会保险费	145.17	226.70	125.73	217.56
3.住房公积金	54.30	86.53	82.83	76.35
4.福利费及其他	48.53	83.68	82.09	95.0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58	129	131	13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2.87	22.00	19.75	20.52
扣除社保后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1.95	20.24	18.79	18.95

注 1：销售人员包含正式员工和试用期员工，不含实习生、兼职人员等；

注 2：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年度月末销售人员人数（正式员工和试用期员工）之和/12。

公司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了社保减免，公司承担的社保金额下降；②地方能源事业部、央企能源事业部和智能建材事业部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未达成公司年初设定的基础产值目标，当年绩效工资发放金额较小，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二）结合销售模式差异、产品服务及客户结构差异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软科技	7.10%	6.50%	6.70%	10.56%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现代	11.52%	5.57%	6.26%	5.79%
容知日新	25.56%	21.13%	22.06%	22.00%
东方国信	4.58%	4.45%	4.77%	6.09%
中控技术	10.47%	11.84%	15.32%	17.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1.85%	9.90%	11.02%	12.37%
朗坤智慧	37.82%	15.15%	15.74%	18.64%

注 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中控技术的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较为接近，东方国信、龙软科技、金现代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容知日新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产品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和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	销售模式
龙软科技	29,086.71	能源行业收入占比 89.64%， 政府及科研院所收入占比 10.36%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50.03%	直销为主，非 直销收入占比 12.19%
金现代	59,944.78	电力行业收入占比 73.33%， 铁路行业收入占比 7.54%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67.16%，第 一大客户国家电 网有限公司收入 占比 52.33%	直销
容知日新	39,709.64	风力发电行业收入占比 28.60%，石化行业收入占比 28.60%，冶金行业收入占比 20.69%，此外还覆盖水泥、煤 炭等行业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37.17%	直销为主，非 直销收入占比 14.58%
东方国信	246,964.64	电信行业收入占比 45.02%， 金融行业收入占比 22.71%， 工业行业收入占比 17.01%， 政府行业收入占比 11.10%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20.55%	直销
中控技术	451,941.25	化工行业收入占比 29.28%， 石化行业收入占比 21.12%， 此外还覆盖制药食品、电力、 冶金、公用事业等行业	前五大客户收入 占比 15.81%	直销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	销售模式
朗坤智慧	40,487.37	发电行业收入占比 50.26%，公共事业收入占比 14.80%，煤矿行业收入占比 10.26%，冶金行业收入占比 7.81%，此外还覆盖建材、化工等行业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34.19%	直销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1.与东方国信、中控技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由于办公费用等支出相对固定，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走访、广告宣传等方式，持续开拓新市场及客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已从能源行业拓展至建材、化工、冶金等其他流程工业领域。可比公司中，销售费用率较低的龙软科技和金现代，其收入分别集中于能源行业和电力行业，下游客户行业相对集中，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容知日新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对更为分散，客户开发和客户维护的费用均相对较大，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超 700 家，项目及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人力及相应投入较大，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可比公司中，销售费用率较低的龙软科技和金现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其中金现代的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 52.33%，导致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4.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销售团队在全国各地开发客户，并承担商务洽谈、投标、合同签署等工作，职工薪酬及差旅等相关费用较高。可比公司中，龙软科技通过代理销售其自研软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公司的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费用、宣传费用的具体内容、用途及对应项目情况、相关业务的具体流程、定价依据；

2.获取报告期内大额费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可查询到的关键人员，并将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客户、公司其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公司名称或人名的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主要费用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其采购进行变相的商业贿赂或者其以不公允的价格为发行人提供经济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支出合法合规；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费用、宣传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获取市场咨询费用的咨询成果，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市场咨询项目对销售及业务拓展的作用；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人员的岗位及职责等，检查公司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6.访谈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7.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8.取得并核查浙江慧坤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取得浙江慧坤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业务招待及会务费、市场咨询服务费、宣传费用主要系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除浙江慧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费用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咨询服务商中西安鑫悦图、南京语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南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浙江慧坤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与销售激励政策相关的内控制度，受社保减免及销售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波动；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下游行业较为分散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7 年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朗坤软件，后朗坤软件注销；（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聚采及参股公司中盛朗信（发行人持股 20%）主营业务为旺采网区域运营，旺采网系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02 万元、516.18 万元、520.03 万元；（3）朗坤智慧医疗原为南京企管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5 月南京企管将其持有朗坤智慧医疗 65% 的股权以 210 万元价格转让至武爱斌，后武爱斌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至魏上云，魏上云持有发行人 0.64% 股份；（4）发行人共有 1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大连朗坤。

请发行人说明：（1）朗坤软件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吸收合并朗坤软件的原因，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朗坤软件被合并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大连朗坤的原因，大连朗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2）旺采网区域运营的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运用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关销售收入纳入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类别是否准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3）朗坤智慧医疗成立的背景与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武爱斌受让朗坤智慧医疗的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仅时隔 1 年便转让至发行人股东魏上云的原因及价格，实控人及发行人在前述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4）发行人设立多家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该参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朗坤软件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吸收合并朗坤软件的原因，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朗坤软件被合并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大连朗坤的原因，大连朗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一）朗坤软件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

1.成立背景

1999 年 11 月，朗坤自动化（发行人前身更名前）设立，设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多媒体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电力设备、阀门、机电设备销售。

2003 年前后，经朗坤自动化当时经营管理团队调研与讨论，一致看好软件行业的未来发展，故决定设立子公司朗坤软件，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便区分朗坤自动化和朗坤软件的专业化发展道路。

2003 年 11 月 7 日，朗坤软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2300543），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软硬件设备销售；基建工程设备安装；应用软件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

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多媒体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电力设备、阀门、机电设备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控商品及专项审批项目）

2.经营情况

朗坤软件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2007年8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朗坤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331号），对朗坤软件200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5月的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1-5月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总资产	4,167.30	4,175.06
净资产	1,569.07	1,262.98
主营业务收入	1,956.73	3,406.85
净利润	306.09	524.81

（二）发行人吸收合并朗坤软件的原因

朗坤软件设立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逐渐将业务领域重点集中在工业软件产品及服务，与朗坤软件的经营业务存在重合、类似。为便于统一管理，实现一体化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决定吸收合并朗坤软件。

（三）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2007年7月21日，朗坤有限（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事项：（1）决定朗坤有限与朗坤软件吸收合并；朗坤有限吸收合并朗坤软件，朗坤软件解散，朗坤软件的债权债务由朗坤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2）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

同日，朗坤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事项：（1）由朗坤有限吸收合并朗坤软件，朗坤软件解散，朗坤软件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朗坤有限承继；（2）将公司名称无偿转让给朗坤有限。

2007年7月24日，朗坤有限与朗坤软件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

后朗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42.00 万元人民币，合并后朗坤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根据其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合并基准日所拥有的朗坤软件和朗坤有限的出资额确定。

2007 年 8 月 6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南京朗坤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331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朗坤软件的总资产为 41,673,004.92 元，负债合计为 25,982,307.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690,697.92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五星评报字[2007]124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747.26 万元。

2007 年 8 月 27 日、2007 年 9 月 14 日，朗坤有限和朗坤软件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

2007 年 12 月 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7）1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5 日止，朗坤有限已收到朗坤软件移交的资产、负债清册，办理了债权、债务转移手续，朗坤软件的财产和债权债务都由朗坤有限承继，吸收合并抵销后朗坤有限实收资本为 1,442.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朗坤软件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朗坤有限吸收合并朗坤软件履行了相关主体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对外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朗坤软件的财产、债权债务均由朗坤有限承继，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朗坤软件被合并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朗坤软件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朗坤软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公开网络的查询结果，同时取得实际控制人武爱斌出具的说明，朗坤软件被合并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大连朗坤的原因

大连朗坤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企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其设立的背景是为开拓智慧城市的相关业务，但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决定注销大连朗坤。2019 年 4 月，大连朗坤注销完成。

（六）大连朗坤存续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大连朗坤注册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大连朗坤存续期间不存在受到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网络查询，大连朗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大连朗坤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亦无银行流水记录。

综上，大连朗坤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旺采网区域运营的主要内容及核心技术运用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关销售收入纳入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类别是否准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一）旺采网区域运营的主要内容

旺采网是发行人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智慧化供应链工业 APP，是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协同的工业 APP 应用。旺采网主要为各类企业提供供应商管理、询报价、竞价、物资超市、电子合同及采购寻源等业务服务，解决客户在日常采购过程中采购协同效率低、供应商质量不高、寻源范围窄、议价能力差、过程不透明等问题。

旺采网区域运营业务主要负责区域客户的市场开拓和本地化服务。区域客户的市场开拓主要是通过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电话营销和现场拜访客户等形式，对所负责区域进行精细化覆盖，推广旺采网业务；区域客户的本地化服务主要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服务的形式，帮助客户入驻旺采网，培训客户使用旺采网的相关功能，通过本地化团队提供服务，提高响应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

（二）旺采网业务的核心技术运用情况

旺采网基于发行人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底座研发，充分发挥苏畅平台功

能性能优势。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多租户能力，支撑旺采网企业入驻模式的开展，实现用户开户即用；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微服务架构，使旺采网实现了供应商管理、业主客户管理、支付管理以及不同采购业务类型管理的解耦，从而使旺采网具备了服务数万家供应商的柔性性能支撑能力；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智能能力，助力旺采网实现文档相似度识别和供应商画像构建功能，从而帮助客户提高供应商管理能力。

2020 年公司苏畅旺采网成功入围首批江苏“强链拓市”工业互联网合作平台，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技术规范》最高等级“五星级”认证。

（三）旺采网区域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旺采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客户大多是重资产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大量的技术服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采购需求，发行人在工业软件中提供了采购管理模块，为进一步提升和拓展供应链生态，将原来工业软件中的采购管理变成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的采购服务—旺采网（智慧化供应链工业 APP），进而帮助客户实现内部采购管理和外部采购协同的一体化闭环管理，例如漳泽电力、伊电集团等均采用此模式；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引导和培育使用旺采网服务的客户，扩大公司工业 APP 的品牌影响力，将产品和服务延伸至设备精准运维、安全管理 APP 等并实现一体化，例如：内蒙古一机集团。旺采网的区域运营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综上，旺采网区域运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业互联网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四）旺采网业务销售收入纳入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类别是否准确

从产品分类来看，旺采网是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智慧化供应链工业 APP，是搭建在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的工业 APP，解决的是特定工业场景的单一需求，在中国工业技术软件化产业联盟与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发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体系架构 2.0 ”明确定义供应链 APP 是工业创新应用的组成部分；从技术平台来看，旺采网基于发行人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底座研发而成；从业务收

入来看，发行人负责旺采网的研发与运营，相关旺采网使用客户，按照使用次数支付平台使用费，是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收费模式之一。

因此，旺采网业务属于发行人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旺采网相关业务销售收入纳入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类别符合业务实质，收入分类准确。

（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旺采网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56.02 万元、516.18 万元、520.03 万元、261.84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及旺采网产品不断成熟，有效提升了旺采网业务的区域拓展能力和客户认可度。

（六）旺采网的未来业务定位

旺采网作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区域化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旨在通过其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生态体系。

旺采网是发行人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发行人通过旺采网探索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运营模式和基于服务计费的 SaaS 商业模式，通过旺采网积累经验，并逐步应用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其他工业 APP 上。

旺采网是发行人结合自身禀赋出发，从高粘性的供应链 APP 入手，有效降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获客难度，构建发行人服务产业、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拓展包括旺采网在内的各类工业 APP 在全国各区域的推广，加大不同类型工业 APP 用户的转化，加强工业 APP 的研发，做大做强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

三、朗坤智慧医疗成立的背景与业务定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武爱斌受让朗坤智慧医疗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仅时隔 1 年便转让至发行人股东魏上云的原因及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前述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朗坤智慧医疗成立的背景与业务定位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因看好口腔医疗智能化领域，引入具有多年口腔医疗

领域从业经验的技术专家娄铁盈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智慧医疗。南京智慧医疗将其主营产品定位为“医师慧 3D 直播平台”，主要从事结合 AR 技术建立 3D 牙医直播教学培训平台的业务。

（二）朗坤智慧医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朗坤智慧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存在资金往来。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朗坤智慧医疗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拆借了部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坤智慧医疗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及相应利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41.40	0.10	41.50	-
2019 年度	-	102.46	61.06	41.40

2019 年及 2020 年，上述拆出资金分别产生利息 1.42 万元、0.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坤智慧医疗已偿还上述拆出资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金额较小，且已计提并收取相应利息，该事项已予以规范，关联方已归还相关款项，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朗坤智慧医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朗坤智慧医疗注册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朗坤智慧医疗在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网络查询，朗坤智慧医疗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朗坤智慧医疗于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武爱斌受让朗坤智慧医疗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4 月，南京企管与武爱斌签订《关于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企管将其持有朗坤智慧医疗 65%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实际缴纳 2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0 万元转让给予武爱斌。

根据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9]第 C033 号），朗坤智慧医疗 65%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09.7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210 万元，定价公允。

（五）仅时隔 1 年便转让至发行人股东魏上云的原因及价格

武爱斌因工作以及个人精力原因，无法对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的经营投入足够的精力，决定退出朗坤智慧医疗的经营并转让其所持股权。武爱斌了解到股东魏上云具备医疗领域的专业知识积累与实践经营经验，同时魏上云也看好朗坤智慧医疗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魏上云决定受让武爱斌持有的朗坤智慧医疗股权。

2020 年 7 月 19 日，武爱斌与魏上云签署《关于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爱斌将其持有的朗坤智慧医疗 65%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实际缴纳 313.71 万元）转让予魏上云，转让价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313.71 万元。

（六）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前述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武爱斌受让朗坤智慧医疗股权的结算情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王晓宁、朗坤企管、武爱斌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与冲抵协议》，协议约定王晓宁对南京企管拥有 210 万元的债权与南京企管对武爱斌的 210 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冲抵后王晓宁与南京企管、南京企管与武爱斌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因此，武爱斌受让南京企管所持朗坤智慧医疗 65%的股权并未实际支付，而是以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完成结算。

（2）魏上云受让朗坤智慧医疗股权的资金流水情况

武爱斌招商银行卡（尾号 0888）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魏上云转入的 313.71 万元股权转让款。

四、发行人设立多家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该参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多家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时间	设立的背景原因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1	上海凯盛 (2022年7月已退出)	2014年6月	发挥中国建材集团、武汉理工大学、发行人产学研的优势，共同组建信息化服务公司，服务建材行业。	主要从事建材行业智能安防及智能化工厂方案的销售、实施及运维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	发行人通过入股上海凯盛加强发行人对建材行业知识的理解，丰富工业软件在建材行业跨行业应用场景，积累建材行业信息化建设经验，降低发行人跨行业发展的进入门槛。
2	宁夏电投智慧能源 (2022年11月已退出)	2020年12月	发行人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良好口碑，应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邀请，入股宁夏电投，开展区域智慧能源平台运营。符合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行业、区域化运营业务战略。	主要从事区域内互联网电力交易服务、企业能源全能托管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	发行人通过入股宁夏电投探索互联网电力交易服务和能源托管服务。
3	河南中能	2020年4月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系国家电投火电远程诊断中心，长期使用国外西门子平台，缺乏自主可控和系统扩展能力。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在考察多家企业后，认可发行人技术，邀请发行人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开展远程诊断运维服务。符合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区域化运营业务战略。	主要面向火电行业智慧平台的区域运维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	发行人通过入股河南中能积累工业互联网在火电行业中的应用场景、远程诊断应用建设经验。
4	中信数智	2020年11月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认可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能力，邀请发行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运营互联网+建造平台。符合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行业、区域化运营业务战略。	致力于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开发、销售、实施及运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	发行人通过入股中信数智积累建筑产业互联网的开发经验。
5	中盛朗信	2020年12月	2020年公司苏畅旺采网成功入围首批江苏“强链拓市”工业互联网合作平台，应其他股东方邀约，共同投资设立中盛朗信，开展电子招投标网的区域运营。	电子招投标网的区域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通过入股中盛朗信积累电子招投标网的区域运营经验。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时间	设立的背景原因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6	世翼信息（2022年11月已退出）	2019年10月	落实《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苏畅研究院投资5%引进的科技型企业	软件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7	南京圣松（2022年11月已退出）	2019年10月	落实《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苏畅研究院投资5%引进的科技型企业	软件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8	南京欣瀚翼（2022年10月已退出）	2019年10月	落实《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苏畅研究院投资5%引进的科技型企业	软件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9	南京望达泰（2022年10月已退出）	2020年5月	落实《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办法》，苏畅研究院投资5%引进的科技型企业	软件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实施服务。
10	江苏赛联（2022年9月已注销）	2011年7月	2011年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全省19家IT骨干企业共同发起成立江苏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信息产业研究机构，推动公司对产业的了解，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2017年8月进入清算程序，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2022年6月已完成清算。
11	哈尔滨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由能源装备头部企业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面向发电设备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链协助和技术服务平台，认可发行人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技术能力，邀请共同组建。符合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行业、区域化运营业务战略。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一定相关性。	2021年9月设立，旨在参与能源装备制造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的探索，报告期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发行人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均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各参股公司均保持独立运营，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的情形。

（二）参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分红及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或入股上述参股子公司股权以来，上述参股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

（三）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并取得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望达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京望达泰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7.57 万元、44.09 万元、13.82 万元。发行人相关项目采购技术服务时采用供应商比价模式，经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技术优势、报价水平后最终确定南京望达泰为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向南京望达泰采购技术服务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批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凯盛、河南中能、中盛朗信进行关联销售的情形，上述参股公司亦为发行人客户，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2.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宁夏电投智慧能源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参股公司宁夏电投的控股股东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朗坤智能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朗坤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夏电

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16 万元、853.68 万元、0 万元、23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6%、2.53%、0%、2.27%，占比较低，且其中仅 237.17 万元收入发生在发行人入股宁夏电投后。

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劳务均系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宁夏电投智慧能源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宁夏思睿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思睿”）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其为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宁夏电投智慧能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文宏伟控制的企业，系宁夏电投智慧能源的关联方。2021 年，发行人向宁夏思睿采购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及相应端设备，采购金额为 19.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仅为 0.19%，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宁夏思睿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上述采购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宁夏思睿上述产品时采用供应商比价模式，经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水平、交货周期后最终确定向宁夏思睿采购。因此，发行人向宁夏思睿采购产品的定价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批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3）参股公司中信数智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信数智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工程设计”），中信工程设计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中信工程设计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信云网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9.25 万元、7.08 万元、8.92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6%、0.02%、0.02%、0%，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劳务均系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

性，且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参股公司中盛朗信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中盛融安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盛朗信 20% 的股权，其控制的中瑞科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科博”）为中盛朗信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中瑞科博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共收取财务顾问费 301.80 万元，为融资额的 3.00%。上述财务顾问费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情况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中瑞科博间的资金往来仅为 2020 年向其支付 301.80 万元财务顾问费。

（5）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上海凯盛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凯盛（2022 年 7 月已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凯盛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4.71 万元、66.37 万元、174.21 万元、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0%、0.20%、0.43%、0%，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劳务均系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1）参股公司中信数智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信数智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科”）采购的情形。2021 年 2 月，中信数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一期）与智能构件库系统（一期）软件研发”进行公开招标，上海数科最终中标该项目中“智能构件库系统（一期）软件研发”部分，中标金额为 166 万元（含税）。

上海数科中标上述项目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决定将项目主体工作进行分包。上海数科鉴于发行人已承接“上海电气工程项目管理二期”等多个上海数科 EPC 项目，较为认可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最终选择发

行人为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上海数科系上海电气（601727.SH）的全资子公司，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上海数科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为 148.12 万元（含税），与上海数科中标上述项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中信数智向上海数科付款金额分别为 99.60 万元、49.80 万元。

（2）参股公司上海凯盛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凯盛朗坤（2022 年 7 月已退出）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马鞍山市睿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晨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君度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实施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上海凯盛向上述企业付款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18.89 万元、21.65 万元、2.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鞍山市睿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10.00	79.10	36.68	81.00
南京晨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11.70	30.00	-	-
南京君度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	70.94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实施服务时均采用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经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水平、技术实力后最终确定上述供应商为相关项目的实施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实施服务的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批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宁夏电投智慧能源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宁夏电投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宁夏思睿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定制开发服务的情形，宁夏电投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向宁夏思睿支付货款 8.55 万元、51.83 万元。

发行人向宁夏思睿采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2）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② 参股公司宁夏电投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

商”，发行人向宁夏思睿的采购定价公允。

宁夏电投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无法单独决定其经营决策，宁夏电投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向宁夏思睿进行采购。

（4）参股公司河南中能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河南中能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通泰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采购技术服务、服务器的情形，以及向发行人客户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的情形。2021年、2022年1-6月，河南中能向上述企业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19.22万元、82.5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编码、系统优化及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	-	143.02	-	-
北京通泰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	实施服务	-	4.95	-	-
南京智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硬件	273.29	204.84	138.62	7.17

发行人向南京智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硬件产品时均采用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经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水平、技术实力后最终确定上述供应商为相关项目的实施服务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实施服务的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与同批询价的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通泰信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实施服务金额仅为4.95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均系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上海凯盛朗坤、中信数智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武汉理工大学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上海凯盛朗坤存在向武汉理工大学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软件产品的情形，上海凯盛朗坤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 62.34 万元、2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自武汉理工大学收取 34.80 万元、1.74 万元。发行人参股公司中信数智存在向武汉理工大学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情形，并于 2021 年向武汉理工大学支付货款 191.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理工大学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同时向武汉理工大学采购实施服务、咨询服务的情形，相关销售、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	定制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12.55	209.64	192.21	27.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52%	0.57%	0.09%
采购	实施服务、咨询服务	28.06	8.35	9.71	-
占采购金额比例		0.80%	0.08%	0.13%	-

武汉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劳务均系出于其自身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理工大学实现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武汉理工大学作为学术机构，在部分技术领域具有较强专业性，发行人因此向武汉理工大学采购实施服务、咨询服务，采购定价由双方谈判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理工大学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发行人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企业的下属子公司较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亦包含较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亦较为分散，且浙江双视红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均为信息化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知名供应商，服务客户众多。因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不排除存在其他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亦包含较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因同属一个国有企业集团而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经发行人自查并取得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参股公司的银行流水，除本节之“3、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中已披露的部分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情况外，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各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均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各参股公司均保持独立运营，发行人无法单独主导相关参股公司作出经营决策，发行人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爱斌、总经理魏小庆进行了访谈，了解以下事项：（1）朗坤软件的成立背景及经营情况、吸收合并的原因；（2）公司注销大连朗坤的原因，大连朗坤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3）南京智慧医疗成立的背景与业务定位，武爱斌将股权转让予魏上云的原因及定价；（4）旺采网

业务的运营情况、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未来的业务定位；（5）发行人设立多家参股公司的背景原因、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参股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

2.查阅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朗坤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07]331号）；

3.查阅了朗坤软件以及南京智慧医疗在发行人控股期间的全部工商档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公开网络对朗坤软件、大连朗坤、南京智慧医疗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武爱斌和发行人关于朗坤软件、大连朗坤、南京智慧医疗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6.查阅了大连朗坤和南京智慧医疗注册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7.核查了大连朗坤的银行流水证明；

8.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中旺采网业务实现收入的情况；

9.核查了发行人、南京智慧医疗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相应的发行人记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10.核查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朗坤企业管理与武爱斌签订《关于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王晓宁、朗坤企业管理、武爱斌签署《债权债务转让与冲抵协议》；

11.查阅了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9）第 C033 号”《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核查了武爱斌与魏上云签署《关于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3.核查了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中与魏上云支付南京智慧医疗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流水；

14.访谈了发行人股东魏上云，了解其受让南京智慧医疗股权的原因；

15.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中信数智、中盛朗信、上海凯盛、宁夏电投、河南中能的工商档案、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16.核查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间的资金流水记录，核查是否存在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流水记录；

17.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8.核查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参股公司主要股东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

19.对于与发行人参股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朗坤有限吸收合并朗坤软件过程合法合规；朗坤软件被合并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系因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调整决定注销大连朗坤，大连朗坤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旺采网业务系基于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并运用苏畅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微服务架构等核心技术研发而成，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具有协同性；旺采网业务定位于作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区域化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构建起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生态体系；

4.旺采网业务销售收入纳入工业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类别分类准确；报告期内，旺采网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系因发行人重点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及旺采网产品不断成熟，有效提升了旺采网业务的区域拓展能力和客户认可度；

5.发行人因看好口腔医疗智能化领域，与外部专家共同出资设立朗坤智慧医疗，从事3D牙医直播教学培训平台的业务；发行人与朗坤智慧医疗不存在业务

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朗坤智慧医疗拆借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朗坤智慧医疗于发行人持股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武爱斌受让朗坤智慧医疗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南京朗坤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天评报字[2019]第 C033 号）对朗坤智慧医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武爱斌、王晓宁通过与发行人、朗坤企业管理签订《债权债务转让与冲抵协议》进行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7.武爱斌因工作及个人精力原因无法对朗坤智慧医疗的经营投入足够的精力，决定转让其所持朗坤智慧医疗股权；发行人股东魏上云因看好朗坤智慧医疗未来发展前景而受让上述股权；经武爱斌与魏上云友好协商，武爱斌向魏上云转让朗坤智慧医疗 65%股权的价格为 313.71 万元；武爱斌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了魏上云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8.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或业务提供支持帮助的情形；

9.发行人设立或入股上述参股公司以来，上述参股子公司均未进行过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利润分配；

10. 发行人存在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存在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的情形；因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亦存在较多大型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等因素，不排除存在其他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因同属一个国有企业集团而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11. 除已披露的部分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因同属一个国有企业集团而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外，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14.2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5 万元、133.13 万元和 199.46 万元；（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有 2 名为公司前员工，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5 年离职；（3）公司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 2020 年 6 月，授予价格分别为 9.80 元/股和 15.69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对于员工退出时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前述 2 名员工仍然持股的合理性，目前的任职单位，该员工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2）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方式，同次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对于员工退出时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前述 2 名员工仍然持股的合理性，目前的任职单位，该员工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一）股权激励办法关于员工退出时股权处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员工退出时股权处置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平台第一大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持有的平台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离职员工仍然持股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共 2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	所属平台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职时间	入股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前职务
张宪涛	裕凯投资	1.20%	0.0769%	2006.06	2010.12	2016.0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季胜鹏		1.76%	0.1128%	2003.07	2008.06	2010.01	SIS 研发 部经理
-----	--	-------	---------	---------	---------	---------	---------------

上述 2 名员工离职后均保留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宪涛

张宪涛于 2006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离职，任职超过 9 年，离职前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意，在其离职后继续保留了其在裕凯投资持有的股权。

2.季胜鹏

季胜鹏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委派季胜鹏到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瑞中股权转让给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季胜鹏为发行人服务年限较长。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意，在其离职后继续保留了其在裕凯投资持有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裕凯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张宪涛、季胜鹏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同意张宪涛、季胜鹏在离职后继续保留其在裕凯投资持有的股权。

综上，前述 2 名离职员工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为发行人服务多年，对发行人贡献较大，在裕凯投资全体股东同意的前提下，上述 2 名离职员工离职后保留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具有合理性。

3.离职员工现任职单位

（1）张宪涛

张宪涛目前任职单位为上海术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张宪涛及其任职单位上海术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季胜鹏

季胜鹏目前任职单位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营销服务中心技

术支持中心三级职员。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分别向国电南瑞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专业技术服务 1.23 万元、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硬件 79.65 万元，占当年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比例仅为 0.02%、0.80%。上述采购均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采购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不存在采购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季胜鹏及其任职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方式，同次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过程。

（一）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方式，同次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2019 年-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各批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时间、授予情况、授予人数、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实施届次	授予时间	所授权益情况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177.29 万元裕凯合伙份额	35	1.00	参考 2019 年 10 月引进投资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考虑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确定股权激励价格	是
		165.51 万元凯域合伙份额	32	1.00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	267.65 万元裕凯合伙份额	19	2.67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以当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 8.00 亿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否
		23.53 万元凯域合伙份额	5	2.67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26.60 万元凯域投资份额	12	3.57	在原股权激励价格 5.89 元/股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协商确定。	是
		138.24 万元裕凯合伙份额	18	2.67		否
		264.71 万元凯域合伙份额	29	2.67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2 月	11.25 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1	2.67	员工离职股份退出后，重新授予，授予价格系结合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及原股权激励价格，协商确定。	是
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	5.63 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3	2.67	员工离职股份退出后，重新授予，授予价格系根据合伙企业章程按	是

实施届次	授予时间	所授权益情况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66.47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1	2.65	原持股成本或原持股成本加同期存款利息，协商确定。	
		4.07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1	1.46		
第六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	2.41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2	1.05	员工离职股份退出后，重新授予，授予价格系根据合伙企业章程按原持股成本或原持股成本加同期存款利息，协商确定。	是
	2021年11月	2.36万元裕凯合伙投资份额	1	1.00		
第七次股权激励	2022年2月	2.25万元裕凯合伙投资份额	1	2.67	员工离职股份退出后，重新授予，授予价格系根据合伙企业章程按原持股成本或原持股成本加同期存款利息，协商确定。	是
	2022年3月	10.45万元裕凯合伙投资份额	1	2.32		
	2022年3月	88.10万元凯域合伙投资份额	1	2.8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具体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价格、授予数量、实施方案等，并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公司在确定股权激励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及原股权激励价格，协商确定。因同批次授予的员工工龄、岗位、职务、现实表现、可培养价值不同，故同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经过授权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二）历次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过程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历次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及分摊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股份支付授予情况							摊销月数					报告期内每年摊销金额			
实施届次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公司 股份数 (万股)	授予日公 允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确 认的费用总 额	等待期 总摊销 月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第一次股 权激励	裕凯合伙	2019.12	5.89	30.00	15.69	293.89	43	1	12	12	6	6.83	82.02	79.74	34.85
	凯域合伙	2019.12	5.89	28.00	15.69	274.30	43	1	12	12	6	6.38	76.55	70.82	36.90
第三次股 权激励	凯域有限	2020.6	9.80	9.69	15.69	57.00	37		7	12	6		10.78	15.41	8.27
第四次股 权激励	凯域合伙	2021.2	15.69	1.91	28.28	24.04	29			11	6			9.12	4.97
第五次股 权激励	凯域合伙	2021.4	5.88/15.69	12.93	28.28	167.63	27			9	6			55.50	37.25
第六次股 权激励	凯域合伙	2021.10	5.88	0.41	28.28	9.18	21			3	6			1.31	2.62
	裕凯合伙	2021.11	5.88	0.40	28.28	8.96	20			2	6			1.28	2.56
第七次股 权激励	裕凯合伙	2022.2	15.71	0.38	28.28	4.80	17				5				1.41
第八次股 权激励	凯域合伙	2022.3	16.54/16.38/ 16.76/16.16	14.95	28.28	173.43	16				4				44.18
	裕凯合伙	2022.3	13.66	1.77	28.28	25.92	16				4				6.48
合计												13.21	169.35	233.17	179.49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与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对照分析，公司认定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股份收回的约定构成财务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募股所处阶段，合理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将授予当月至预估上市日的期间确认为隐含服务期，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此期间内进行分摊。

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结合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其中公司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股份授予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份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金额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股份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外部投资者增资或受让股份前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为熟悉情况的双方按公平原则自愿达成，且两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投资协议、内部决策会议决议等；核查关于员工退出时股权处置的规定；
- 2.取得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激励协议中有关股权处置的规定；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离职持股人员的员工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离职手续等文件，核查离职员工入职和离职的相关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离职持股人员书面说明，核查离职人员继续持股的原因；
- 5.访谈离职人员，核查其入职、离职以及入股等情况；
- 6.取得离职人员及其现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核查离职人员及其现任职单位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台账、销售和采购合同，核查离职人员及其现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访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历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背景及价格确定依据；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及同次价格差异的原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及股份支付分摊期限的确定依据，核查相关依据的合理性；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合伙协议等；针对关于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具体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算明细表；获取发行人花名册，核查激励对象所属部门、任职情况等，检查费用归属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 2 名离职员工仍然持股具备合理性；除发行人与离职员工季胜鹏的任职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外，上述 2 名离职员工及其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方式如发行人所述，同次授予价格不同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准确、分摊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聂梦龙

周 赛

2023 年 1 月 17 日